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 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 席：張校長清風

紀錄：林淑慧

出席人員：

吳副校長俊仁、李副校長選士、陳教務長建宏、許研發長泰文、王學務長天楷、唐總務長世杰（執行長）、莊主任秘書李高、汪代會計主任玉雲、航管系周委員恆志（請假）、生技所胡委員清華（請假）、環資系胡委員健驊、河工系葉委員為忠（請假）、海法所高委員聖惕、校外專業人士輔仁大學會計系蔡副教授博賢兼會計主任（請假）

列席人員：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航管系梁委員金樹、輪機系李委員賢德、食科系邱委員思魁、養殖系冉委員繁華、環資系方委員天熹、海資所莊委員慶達、河工系蕭委員松山、材料所梁委員元彰、電機系程委員光蛟、光電所吳委員錫樹、教研所羅委員綸新、海文所黃委員麗生

二、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主任

三、行政一級主管及副主管、陳組長麗絲、廖組員秀玲

壹、主席報告

在此高度競爭的教育時代，經費的運用是非常關鍵的課題，學校長期在歷任校長與大家的努力之下，校務基金的運作各方面尚健全，在此非常感謝大家的協助。本人就任以來，一直努力尋求更多的經費資源來挹注校務基金，不管是募款或是產學研發經費，均有往上提昇的趨勢，惟經費應能作更有效、更謹慎的運用，因為這兩項議題與學校發展及競爭力有非常密切重大的關係。

今天的會議牽涉到人的行政效率及經費的來源與有效運用，希望教學單位要更勇敢的以特色領域來聘任最優秀的老師，單位行政人力則要更加有效運用，我們校務基金年度預算規模大約 23 億，但人事經費佔了將近 10 億，所以人員的聘任必須更加謹慎考量。故目前行政人員離職儘量不補足，宜由校內人力先行調整。

近幾個月來要特別感謝總務處出納組及會計室同仁的努力，將活存及定存資金做有效率的靈活調度，額外創造了將近 1000~1500 萬元的利息收入；校友組同仁也非常

努力的募款，額度亦有將近 1000 萬元，此外，像海洋系、養殖系等單位也利用聚餐進行小額募款，這些都是活化及創造校務基金很好的例子，值得高度的肯定。學校的競爭力需要各單位一起來努力，未來我們要在研發收入、利息收入、招生收入、學雜費收入、體育場館收入、募款收入、停車費收入等各方面更積極的創造財富，相信海大未來會更好。

貳、報告事項：

總務長（執行長）報告：

一、本校校務基金存款截至 101 年 12 月 12 日止金額合計為 17 億 552 萬 6,440 元，詳如下表：

定期存款：		
第一銀行	131,415,954	
台北富邦銀行	150,000,000	
郵局	1,271,200,000	
小計		1,552,615,954
活期存款：		
401 機關專戶	73,309,227	
402 保管金專戶	2,296,943	
403 國科會專戶	22,028,144	
404 農委會專戶	16,874,862	
406 學雜費專戶	28,797,697	
408 育成中心專戶	9,603,613	
小計		152,910,486
校務基金存款合計		1,705,526,440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為 102 年度預算分配原則，提請 審議。

一、依據本校年度預算經費運用分配原則辦理。

二、102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編列及教育部補助情形：

(一)102 年度校務基金經常支出（教學訓輔、管總費用、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等）預算共編列 2,161,364,000 元，其中由教育部撥補 864,967,000 元（教學研究補助 819,967,000 元、海事教育實作訓練課程 5,000,000 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40,000,000 元），預計政府部門專案補助 15,000,000 元，本校自籌收入 1,172,725,000 元支應（含學雜費收入(淨收) 444,832,000 元、建教合作收入 605,000,000 元、推廣教育收入 696,000 元、權利金收入 1,985,000 元、招生收入

7,676,000元、業務外—利息收入16,000,000元、投資賸餘1,152,000元、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69,607,000元、受贈收入16,064,000元、其他業務外收入9,713,000元），本期短絀108,672,000元。（詳附件1，第12頁）

(二)資本支出預算編列225,769,000元，包括固定資產188,057,000元、無形資產9,832,000元及遞延借項27,880,000元，除83,866,000元由教育部（國庫）撥補（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000,000元），其餘141,903,000元（固定資產104,191,000元+無形資產9,832,000元+遞延借項27,880,000元），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詳附件2，第13頁）

三、預算分配原則之擬議：（詳附件3，第14頁）

（一）經常門合計2,161,364,000元分列：

1.管理及總務費用：

(1)本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275,425,000元較上年度265,298,000元增加10,127,000元，主要係增加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增加12,888,000）元等所致。

(2)管總費用275,425,000元扣除固定性支出如人事費179,633,000元、專案人員酬勞53,667,000元（上述二項人事經費佔84.71%）、公共關係費828,000元、財產折舊14,180,000元...等合計249,419,000元(如分配原則表扣減項1-9項)，其餘26,006,000元係供總務處統籌支應行政及校園維修等全校性合約所需，原則不分配（支出明細詳附件4，第18頁）。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1,187,856,000元較上年度1,182,716,000元增加5,140,000元，主要係配合人員調薪增加，扣減固定性用途支出1,046,305,000元(如分配原則表扣減項1-34項)，可分配數141,551,000元，另擬援上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移列由業務外費用編列學生宿舍一般性維修、宿舍水電費等17,968,000元，併教學及訓輔成本可分配數（詳附件5，第19頁），本年度可分配數為159,519,000元，較上年度減少1,588,000元(教育部審核時減列印刷費及國外旅費)，為上年度分配數之99%，擬依上年度分配數99%分配。（分配情形詳附件6、8，第20、22頁）

3.建教合作成本536,468,000元，屬收支對列不分配。

4.推廣教育成本487,000元，屬自給自足（支出在實際收入額度內支用），併同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預算(含資本支出部分)由教務處另提分配審議案。

5.學生公費及獎勵金81,505,000元，由學務處統籌依預算項目支用。

6.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15,000,000元，係政府部門專案補助計畫款，依實際收入數支出且屬收支對列不分配。

7.其他業務費用6,140,000元，屬收支對列不分配(主要係考試招生支出)。

8.其他業務外費用58,483,000元，屬收支對列不分配(主要係宿舍水電費、清潔員費用及捐款支出等)。

(二) 固定資產188,057,000元扣減專案核定數117,008,000元。(原則表1-19項)，可分配數71,049,000元，可分配數同上年度為71,049,000元。(分配情形詳附件7、8，第21、22頁)

(三)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9,832,000元，擬專案保留統籌支用。

(四) 遞延借項(本校原公務預算購置之房舍重大維修)：預算編列27,880,000元。(詳附件2，第13頁)

四、本校 102 年度預算案現正併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立法院審議中，本校 102 年度預算亦將以該院最後審定為準，如最後所通過案刪減在 500 萬元內，即於校長專款項下據以減列，如超過 500 萬元，則屆時授權會計室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各單位分配數內比率核減，俟下次本委員會議時再提報核備，是否允當？請核議。

決議：

- 一、導師輔導鐘點費的核發乙節，請學務處專案研擬改進措施，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應確實以業務的繁重來考量，而非以平均齊頭式的方式分配。
- 三、圖資處設置數位學習中心案暫緩辦理；K 書中心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及價值，請圖資處改善 K 書中心的環境。
- 四、化學實驗室分配數修正為50萬。
- 五、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短絀 1 億 638 萬 921 元，經彙整各單位研提開源節流措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辦理。
- 二、本校 10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短絀 1 億 638 萬 921 元，較預算短絀增加 192 萬 7,921 元，主要原因係折舊及攤銷、用人費用、服務費用較預算數增加所致，經本校各單位檢討改進，研謀開源節流措施，說明如下：

(一)開源部份：

- 1.將續辦證照相關訓練學分班，增加收入。
- 2.加強大學部及研究所招生宣導，維持及增加註冊率。
- 3.加強課業輔導維持現有預警機制，降低學生退學率。

- 4.學生宿舍透過收取住宿保證金，國際生於每年8月中旬前即確認新生床位，降低空床率，增加學生宿舍費收入。
- 5.未來透過合作學校，政府機關協議或民間企業捐助，挹注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 6.積極宣導運動場館及設施，並申辦多項體育活動，鼓勵社區民眾參與增加場館收入。
- 7.靈活調度資金，將閒置資金提存定存，並爭取較高利率，增加利息收入。

(二)節流部份：

- 1.請各使用單位妥善管理、維護固定資產，延長設備使用年限，降低汰換率。
- 2.用人費用管控：
 - (1)各單位甄補人力時，均將該單位現有人力情形(包括行政人力與教師人力)製表供陳核時參考。
 - (2)依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將專案助理人數減控納入考量，未來得否予以遞補，將會請各用人單位詳加審酌。
- 3.服務費用之管控：
 - (1)為因應校務e化需求，將導入虛擬化解決方案，採用以下策略與作法：
 - A.日後伺服器汰換及採購擬評估服務效率及頻率，儘量採購相容虛擬化軟體之硬體，以減少設備閒置。
 - B.配合教學務系統評估未來不同新版本作業系統之測試環境，持續採用虛擬環境進行測試，以減少硬體重覆購置浪費。
 - C.未來各式e化開發建置之測試環境，推動採行虛擬環境進行測試，以彈性利用既有建置資源。
 - D.跨院/系所使用之軟體由學校統籌採購，可提高軟體的使用效率，並降低採購與維護費用。
 - (2)本校公文線上簽核已於101年8月1日上線，透過公文全程電子化，將可提昇公文減紙之成效，達成本校101年10%之減紙目標，並朝行政院減紙30%之目標邁進。
 - (3)期刊資料庫每年均有一定程度之漲幅，然為支援教師教學研究發展以及學生學習，在不影響師生利用為前提下，部份紙本期刊以電子期刊取代，以減少訂購費用，另並積極參與全國性採購聯盟，經由集體議價以撙節支出。
 - (4)學生宿舍浴室蓮蓬頭組全面加裝節流器，以發揮節能節水效果。
 - (5)持續執行各項具體之節能措施，降低水電費用。

決議：

- 一、未來海洋科技博物館開館帶動周邊人潮及商機，本校因應開展財源並順勢宣揚行銷海大的特色，有利招生宣傳等措施如下，請會計室列入開源的措施。
 - (一)與中國青年救國團簽定策略聯盟合作協議，將共同推動辦理各項教育課程及社教活動，增加收入。
 - (二)規劃租購小艇碼頭及中油用地，結合鄰近海洋科技博物館、碧砂漁港、水產試驗所、和平島海濱地質公園、臺船公司、基隆港務公司等，推動成立「海洋科技園區」，提昇產學研發能量。
 - (三)規劃由校友出資興建五星級的校友會館，提昇海大知名度及校友的向心力。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對高被引用論文的獎勵，除由 ESI(基本科學指標)查尋外，另擬增訂利用 H-index 指標得知本校整體論文發表的質與量，納入獎勵學術研究辦法中給予獎勵。
- 二、由 WoS (Web of Science-引用文獻資料庫)查詢，本校 H-index 指標(近 5 年)為 31 篇，也就是有 31 篇文章至少被引用 31 次以上（詳附件 13，第 28 頁）。
- 三、本修正內容業經 101 年 6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及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14，第 29 頁）。

決議：

- 一、第二條第六款修正為「 H-index 查獲之論文者。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近 5 年)，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若論文同時為 ESI 資料庫及 H-index 查獲之高被引用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 二、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每年五月審查前一年一至十二月發表的著作。申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每篇著作只能申請一次，以抽印本或影印本送審。」。
- 三、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為「欲申請第二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著作者，請提供 ESI 資料庫、H-index 指標查獲之論文佐證資料。」。
- 四、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4-1，第 33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學術研究持續發展，計畫主持人得以妥善運用研究計畫結餘經費，進而使本校研究能量得以更加發揮，擬修訂分配比率。
- 二、本修正內容業經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15，第 35 頁）。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5-1，第 37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踴躍參與國外姊妹校相關活動，並主動與其互動交流，擬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提高補助上限。
- 二、本修正內容業經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16，第 39 頁）。

決議：

- 一、第四條修正為「補助項目：……，每位教師最高新台幣伍萬元整。」。
- 二、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6-1，第 41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更有效運用本校行政管理費以推展校務，並全面性考量獎勵對象擴及教學及行政單位，使行政管理費運用能更加靈活，擬修正本要點部分內容。
- 二、本修正內容業經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17，第 43 頁）。

決議：

- 一、第十一點第六款修正為「聘雇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研究工作。」。
- 二、第十一點第八款修正為「學生協助建教合作或研究計畫績效優良獎助學金。」。
- 三、第十一點新增第九款「補助交流活動師生經費。」。
- 四、第十一點新增第十款「補助學校重大活動，助益校務發展經費。」。
- 五、原第十一點第九款調整為第十一款。
- 六、第十二點第一項修正為「本要點第四點至第十點規定提成之行政管理費統籌控管，分項可使用額度如下：分配百分之四十七支付水電及儀器設備維護，百分之四十四・五支付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專案助理人員相關之人事及勞健保費用、供充實各單位業務使用及建教合作計畫人事費用機關負擔之補充健保費等，若管理費達規定之績效則再分配百分之三・五為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使用，餘額納入重大研究

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各項經費之使用，應依相關規定或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用。」。

- 七、第十二點第二項修正為「行政人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使學校管理費總收入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屬有績效者，得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於校分配比例額度內，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支給相關人員工作酬勞；惟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總額以不超過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由各用人單位依規定控管。」。
- 八、第二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
- 九、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7-1，第 47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要點」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內容業經本校 100 年 12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18，第 50 頁）。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8-1，第 53 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出國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推展本校研究能量得以更加發揮，擬提高補助上限，爰修正第 4 條內容。
- 二、研究計畫核定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金額如辦理流用後，再據此申請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實有違補助精神，擬明文予以排除，爰修正第 2 條內容。
- 三、明訂大陸地區之國際會議定義，使與本處其他相關法規一致。
- 四、本修正內容業經 101 年 9 月 12 日、10 月 11 日、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3、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19，第 54 頁）。

決議：

- 一、第四條修正為「補助項目：機票、生活費及會議之註冊費……，每位教師最高新台幣伍萬元整。」。
- 二、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9-1，第 57 頁）。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增訂近 3 年若有 SCI 及 SSCI 論文發表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不受至多補助 2 次之限制。
- 二、本修正內容業經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20，第 59 頁）。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20-1，第 61 頁）。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國際處、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或實習)相關規定，並增加本校學生出國機會，擬增訂本作業細則。
- 二、業與國際事務處協商將原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業管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改列在國際事務處所轄，由其訂定適用全校性之法規。
- 三、本修正內容業經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草案（詳附件 21，第 62 頁）。

決議：

- 一、第五條第一款「學海飛颺」刪除補助上限 8 萬元等文字。
- 二、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21-1，第 65 頁）。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第二十五條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22，第 68 頁）。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22-1，第 73 頁）。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空間及經費需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原「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工程因遇舊海堤辦理契約變更，廠商因 3 次議價不成不願繼續施作，本校業已與廠商終止契約，並將沒收履約保證金。為持續推動本新建工程，101 年 10 月 26 日由校長主持推動會議，會中考量校務長程發展、電資學院需求及實際效益，有關重新發包事宜，以更址並增加量體為原則繼續推動。

二、本案因原設計不敷使用，重行研提具體需求，業經 101 年 11 月 15 日總務會議決議：

（一）原則同意更改工址於電資學院前方空地，依 C 案辦理。

（二）請盡速召開籌建委員會確認空間與經費需求後，再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三、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更改工址位置圖及工程重新發包方案評估表等相關資料，（詳附件 23，第 77 頁附圖所示）。總面積 3,000 坪，經費規劃經總務處預估每坪造價新台幣 90,000 元，總價新台幣二億七千萬元。扣除公共空間 40%(1,200 坪)，實際可分配空間 60%(1,800 坪)，教學空間 737 坪，研究空間 1,063 坪。

四、101 年 11 月 23 日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籌建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如下，紀錄（詳附件 24，第 80 頁）。

（一）研究空間(可分配空間 1,063 坪)

光電所需全部搬遷至新建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以滿足老師及學生研究室的空間(不含物理教室及物理實驗室)，及目前向各單位借用的空間為優先考量，搬遷後借用的空間需歸還學校。

系所	坪數	所需研究空間
學院	180 坪	學院辦公室、會議室、院級中心(海洋監測系統科技研究中心、電資醫學研究中心、太陽光電研究中心)、校友產學合作室
電機系	113 坪	老師及學生研究室、大學部教學實驗室
資工系	300 坪	老師及學生研究室

通訊系	60 坪	老師及學生研究室
光電所	410 坪	光電所全部搬過來老師及學生研究室(不含物理教室及實驗室)
合計	1,063 坪	

(二)、教學空間 737 坪

系所	坪數	所需教學空間
學院	180 坪	100 坪大型會議室 40 坪*2=80 坪教室
資工系	150 坪	25 坪*6 間=150 坪資工系教學教室
光電所	40 坪	20 坪*2 間=40 坪光電所教學教室
電機系、資工系、 通訊系統籌分配	367 坪	因各系專長類似由學院協調各系整合為共同教學實驗室。
合計	737 坪	

(三) 奉校長 101 年 12 月 7 日批示如下：

1. 這是大致之原則。
2. 普通物理教室與實驗室，宜納入新建物。
3. 未來待適當時機，當再詳細討論。

五、檢附 101 年 12 月 3 日電資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紀錄，(詳附件 25，第 83 頁)。

六、101 年 12 月 1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

(一)普通物理教室與實驗室，宜納入新建物。

(二)將經費規劃納入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七、本次會議通過後，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附件 1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及學雜費 等收入	5 項自籌 收 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2,022,567	業務收入	1	1,334,460	605,696	1,940,156	100.00	1,922,423	17,733	0.92
1,064,238	教學收入	2	444,832	605,696	1,050,528	54.15	1,042,735	7,793	0.75
462,942	學雜費收入	3	465,832	0	465,832	24.01	467,863	-2,031	-0.43
-20,516	學雜費減免(-)	4	-21,000	0	-21,000	-1.08	-18,824	-2,176	11.56
620,327	建教合作收入	5	0	605,000	605,000	31.18	593,000	12,000	2.02
1,485	推廣教育收入	6	0	696	696	0.04	696	0	0.00
17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7	1,985	0	1,985	0.10	5,321	-3,336	-62.69
177	權利金收入	8	1,985	0	1,985	0.10	5,321	-3,336	-62.69
958,152	其他業務收入	9	887,643	0	887,643	45.75	874,367	13,276	1.5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	824,967	0	824,967	42.52	819,967	5,000	0.61
140,288	其他補助收入	11	55,000	0	55,000	2.83	46,724	8,276	17.71
6,370	雜項業務收入	12	7,676	0	7,676	0.40	7,676	0	0.00
2,173,01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	1,511,034	591,847	2,102,881	108.39	2,080,891	21,990	1.06
1,788,253	教學成本	14	1,151,768	573,043	1,724,811	88.90	1,714,998	9,813	0.5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5	1,151,768	36,088	1,187,856	61.22	1,182,716	5,140	0.43
591,317	建教合作成本	16	0	536,468	536,468	27.65	531,795	4,673	0.88
1,066	推廣教育成本	17	0	487	487	0.03	487	0	0.00
108,781	其他業務成本	18	81,505	0	81,505	4.20	79,455	2,050	2.58
108,781	金	19	81,505	0	81,505	4.20	79,455	2,050	2.58
245,947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	256,621	18,804	275,425	14.20	265,298	10,127	3.8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1	256,621	18,804	275,425	14.20	265,298	10,127	3.82
25,445	用	22	15,000	0	15,000	0.77	15,000	0	0.00
25,445	研究發展費用	23	15,000	0	15,000	0.77	15,000	0	0.00
4,584	其他業務費用	24	6,140	0	6,140	0.32	6,140	0	0.00
4,584	雜項業務費用	25	6,140	0	6,140	0.32	6,140	0	0.00
-150,443	業務賸餘(短絀-)	26	-176,574	13,849	-162,725	-8.39	-158,468	-4,257	2.69
109,726	業務外收入	27	9,713	102,823	112,536	5.80	98,363	14,173	14.41
13,551	財務收入	28	0	17,152	17,152	0.88	14,000	3,152	22.51
9,839	利息收入	29	0	16,000	16,000	0.82	13,000	3,000	23.08
467	兌換賸餘	30	0	0	0	0.00	0	0	
3,245	投資賸餘	31	0	1,152	1,152	0.06	1,000	152	15.20
96,175	其他業務外收入	32	9,713	85,671	95,384	4.92	84,363	11,021	13.0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3	0	69,607	69,607	3.59	62,466	7,141	11.43
12,037	受贈收入	34	0	16,064	16,064	0.83	15,410	654	4.24
22	賠(補)償收入	35	21	0	21	0.00	11	10	90.91
2,404	違規罰款收入	36	2,404	0	2,404	0.12	1,880	524	27.87
7,288	雜項收入	37	7,288	0	7,288	0.38	4,596	2,692	58.57
65,664	業務外費用	38	21,128	37,355	58,483	3.01	49,595	8,888	17.92
45	財務費用	39	0	0	0	0.00	0	0	
45	兌換短絀	40	0	0	0	0.00	0	0	
65,619	其他業務外費用	41	21,128	37,355	58,483	3.01	49,595	8,888	17.92
10,801	財產交易短絀	42	0	0	0	0.00	0	0	
54,818	雜項費用	43	21,128	37,355	58,483	3.01	49,595	8,888	17.92
44,062	業務外賸餘(短絀-)	44	-11,415	65,468	54,053	2.79	48,768	5,285	10.84
-106,381	本期賸餘(短絀-)	45	-187,989	79,317	-108,672	-5.60	-109,700	1,028	-0.94

附註：『前年決算數』、『本年預算數』及『上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97-102年度資本支出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次	項 目	97預算	98預算	99預算	100預算	101預算	102預算	備註
1	生科院興建工程	33,000	128,000	113,973	-	-		
2	體育館新建工程	65,000	15,000	185,000	30,266	-		
3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	-	-	53,800	95,000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1億7,380萬元，100及101年度已編列1億4,880萬元餘2,500萬於以後年度續辦編列。102年配合執行進度暫不編列。
4	建置數位學習中心案	-	-	-			4,350	電力設備200萬元 廣播系統等35萬元 桌椅設備等200萬元
5	校園整建-校區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15,000	-	8,469	20,000	22,500	8,000	商船大樓後方至舊北寧路圍牆、環資系前方大型車停車場、人社院至食科系間道路、舊北寧路圍牆外側人行道-無障礙空間
6	配電系統改善工程						20,000	全校區用
7	學生宿舍寢室床組更新	-	-	22,785	-	19,974		
8	車輛汰換						2,100	首長座車及小型客貨車(總務處提供)
9	一般公務機車			80				
10	無線網路			500				
11	交換器			210				
12	伺服器			400				
13	網路管理及監控(防火牆)			2,000				
14	網路骨幹設備更新	-	-	-	-	2,500	2,000	自給自足〈學生網路使用費〉校園網路服務擴充及更新
15	CTD絞機	-	-	-	-	2,834		
16	深海重絞機	-	-	-	-	2,644		
17	高低壓電力系統設備改善計畫(含節能)	8,000	-	-	-	6,000	6,000	1.需量及冷氣機加裝溫控400萬。 2.高低壓電力設備汰換200萬。
18	基礎教學設備改善計畫	34,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基礎教學設備
19	圖書設備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全校圖書經費
20	自給自足－進修推廣業務	6,441	6,305	6,332	6,101	6,208	5,874	為自給自足，依教務處提供資料編列
21	自給自足－考試設備	650	348	360	285	170	184	為自給自足，依教務處提供資料編列
22	自給自足－建教合作	40,000	40,000	30,000	40,000	47,000	40,000	為自給自足，依研發處提供資料編列
23	教學卓越計畫調整容納設備費	-	-	5,250	-	13,596		
24	教學行政設備	84,699	72,199	71,949	71,949	71,049	71,049	可分配數
25	頂尖計畫		34,000	16,740	6,000	8,000	10,000	
26	資本支出合計	295,290	304,352	482,548	246,901	315,975	188,057	原編1億7,825萬7千元，經行政院主計處電子中心初審意見減列網路骨幹設備更新20萬元及增列頂尖補助計畫1,000萬元後，編列1億8,805萬7千元。
27	無形資產	12,618	13,994	7,293	3,658	7,318	9,832	1.建教合作計畫〈自給自足〉120萬元編列B版。 2.圖資處原編列893萬2千元，經行政院主計處電子中心初審意見減列30萬元後，編列863萬2千元。
28	遞延費用	3,000	45,000	15,000	30,600	20,000	27,880	女一舍、應經所、海事丙棟西段屋頂防水工程600萬元；校區建築物結構修復工程200萬元；綜合一館、綜合二館廁所更新改善工程200萬；機械A、B館窗台更新工程300萬元；圖資數位中心裝修工程1,488萬元。
29	總計	310,908	363,346	504,841	281,159	343,293	225,769	
30	政府補助數	174,049	136,725	162,965	75,366	81,962	83,866	國庫補助基本需求資本門6,286萬6千元加計績效型補助款1,100萬元及頂尖計畫補助款1,000萬元。
31	學校自籌數	136,859	226,621	341,876	205,793	261,331	141,903	其中自給自足為4,925萬8千元，撥用以前年度現金9,264萬5千元。

102年度預算分配原則表

附件三

單位：元

附件 3

項次	101年度 核定分配數	單 位	102年度 暫核定數	擬議	增減	決議
1	2,473,779,000	總計	2,387,133,000		-86,646,000	通過
2	2,130,486,000	壹、經常門合計	2,161,364,000		30,878,000	通過
3	265,298,000	一、管理及總務費用	275,425,000		10,127,000	通過
4	-238,393,000	減：固定用途支出(1~9項)	-249,419,000		-11,026,000	通過
5	180,766,000	1.人事費	179,633,000	1.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核實編列員工通勤交通費全年度需6,306,000元，102年管總預算數編列1,574,000元餘4,732,000元編列於教學訓輔及研究成本，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1,133,000	通過
6	40,779,000	2.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聘用臨時專案計畫人員及非預算員額之其他外聘人員)	53,667,000	1.專案計畫人員84人需52,797,000元(含年終績效獎勵金)(人事室)。 2.臨時人員3人需870,000元(含年終獎金)(總務處)。	12,888,000	通過
7	833,000	3.公共關係費	828,000	依公式核算，擬由秘書室依預算執行。	-5,000	通過
8	14,894,000	4.折舊及攤銷	14,180,000	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714,000	通過
9	741,000	5.體育活動費	726,000	文康活動費編列726,000元係依行政院規定每人以3,840元預算員額189人計列。請人事室於預算額度內執行。	-15,000	通過
10	160,000	6.服務10.20.30及40年獎勵金	165,000	擬依人事室預估需求165,000元核列，較上年度增加5,000元，由人事室於分配額度內執行。	5,000	通過
11	40,000	7.教職員工住院慰問補助	-	教職員工住院慰問補助預估45,000元，擬依本校文康活動辦法規定辦理容納，由人事室於文康活動分配額度內執行。	-40,000	通過
12	160,000	8.優秀行政人員選拔與表揚	200,000	擬依人事室預估需求200,000元核列，較上年度增加40,000元，由人事室於分配額度內執行。	40,000	通過
13	20,000	9.退休人員旅遊交通車補助	20,000	擬依人事室預估需求20,000元核列，由人事室於分配額度內執行。	0	通過
14	26,905,000	可分配數	26,006,000	供總務處統籌支應行政及校園維修等全校性合約所需(如附件四，P18)。	-899,000	通過
15	1,182,716,000	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87,856,000		5,140,000	通過
16	-786,603,000	減：固定用途支出(1~34項)	-803,831,000		-17,228,000	通過
17	739,338,000	1.人事費	747,460,000	1.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核實編列員工通勤交通費全年度需6,306,000元，102年管總預算數編列1,574,000元餘4,732,000元編列於教學訓輔及研究成本，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8,122,000	通過
18	0	2.教育部專案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40,000,000	102年度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預算-經常門部份。	40,000,000	通過
19	31,724,000	3.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0		-31,724,000	通過
20	4,517,000	4.非預算員額之其他外聘人員酬金如專案教師、社團指導老師、諮商輔導老師	5,347,000	擬依102年度預算核列如下： 1.專案教師3人3,153,000元(每月77,852元*13.5月*3人)。 2.兼任諮商輔導老師6人計497,000元。 3.社團指導老師1,550,000元。 4.心理師證照加給147,000元。 另學務處估列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71,000元，擬依往例由學務處專簽辦理。	830,000	通過
21	8,624,000	5.碩士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	8,624,000	1.教務處以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人數估列10,686,000元。 2.擬依102年預算核列8,624,000元，由教務處控管。	0	通過
22	1,051,000	6.博士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	1,051,000	1.教務處以博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人數x70%估列4,675,000元。 2.擬依102預算核列1,051,000元，由教務處控管。	0	通過
23	1,349,000	7.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津貼	1,349,000	1.教務處以博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人數x70%估列3,366,000元。 2.擬依102年預算核列1,349,000元，由教務處控管。	0	通過

102年度預算分配原則表

單位：元

項次	101年度 核定分配數	單 位	102年度 暫核定數	擬議	增減	決議
24	2,174,000	8.學術獎勵金	2,174,000	1.人事室估列2,772,000元： 〈1〉特聘教授102年估計需1,776,000元。【10人*10,000元*12+24人*2,000元*12=1,776,000元】 〈2〉學術優良教師101年估計需720,000元。【12人*5,000元*12=720,000元】 〈3〉產學研究成就獎102年估計需180,000元。【3人*5,000元*12=180,000元】 〈4〉製發獎牌96,000元。【48*2,000元=96,000元】 2.擬依102年度預算審議會決議決議核列2,174,000元。	0	通過
25	619,000	9.廣告費	733,000	教務處估列800,000元，擬依預算數核列，係供招生廣告用，擬由教務處核簽支用。	114,000	通過
26	1,584,000	10.全校性演講費	1,584,000	教務處以36單位*22次*2,000元估列，由教務處控管。	0	通過
27	1,000,000	11.教師升等外審費用(包括校評及院評)	1,000,000	教務處估列1,200,000元，擬依102年預算核列1,000,000元，由教務處控管。	0	通過
28	720,000	12.建構教師跨領域合作網路-網路教學補助	720,000	教務處估列720,000元，以上年度分配數核列，由教務處依預算執行。	0	通過
◎ 29	0	13.校務評鑑	0	教務處估列需80,000元，因原編概算未核列，擬先行由教務處分配額度內統籌運用，不足時另案簽核。	0	通過
30	0	14.教學優良教師	0	教務處估列需200,000元，因原編概算未核列，擬由教務處分配額度內統籌運用。	0	通過
31	0	15.傑出教學獎	0	教務處估列需144,000元，因原編概算未核列，擬由教務處分配額度內統籌運用。	0	通過
32	1,600,000	16.教師論文發表補助	1,600,000	研發處估列2,000,000元，擬依102年預算核列1,600,000元，由研發處依預算執行。	0	通過
33	0	17.海洋大學校訊	0	教務處估列300,000元：校訊一年共10期1.3萬份，原由教務處分配數支應且原編概算未核列，擬請於分配額度內統籌運用。	0	通過
34	0	18.本校簡介	0	教務處估列400,000元：本校簡介(含中英文版共4種)提供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使用，因原編概算未核列，擬請於分配額度內統籌運用。	0	通過
◎ 35	0	19.教育學會認證費用	0	教務處估列需770,000元，因原編概算未核列，擬先行由教務處分配額度內統籌運用，不足時另案簽核。		通過
◎ 36	0	20.102年學院及系所評鑑作業	0	教務處估列需996,000元，因原編概算未核列，擬先行由教務處分配額度內統籌運用，不足時另案簽核。		通過
37	0	21.期中、期末考試及公務用影印用紙、影印機維修等相關費用	0	教務處估列需500,000元，因原編概算未核列，擬由教務處分配額度內統籌運用。		通過
38	0	22.國際接待志工訓練	0	國際處估列需100,000元，因原編概算未核列，擬由國際處分配額度內統籌運用。		通過
◎ 39	0	23.男二舍2至10樓寢室窗簾施作	0	學務處估列需808,000元，因原編概算未提列，擬先行由學務處分配額度內統籌運用，不足時另案簽核。		通過
◎ 40	0	24.男二舍3至9樓交誼廳沙發椅更新	0	學務處估列需363,000元，因原編概算未提列，擬先行由學務處分配額度內統籌運用，不足時另案簽核。		通過
41	903,000	25.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	788,000	學務處估列797,600元，101年執行數745,574元，擬依102年度預算審議會決議決議核列788,000元，由學務處專案控管。	-115,000	通過
42	1,194,000	26.大陸地區及國外旅費等	1,158,000	大陸地區及國外旅費102年度教育部核列數1,158,000元，說明如下： 1.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國外旅費678,000元，擬由秘書室控管專案簽核。 2.派員參加國際亞洲海事暨漁業大學論壇70,000元，擬請另案簽核。 3.環漁系學生海上實習及領隊老師國外出差旅費50,000元，擬由環漁系依預算簽核。 4.赴大陸姐妹校進行兩岸交流活動所需大陸地區出差旅費360,000元，擬請另案簽核。	-36,000	通過
43	1,348,000	27.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	1,357,000	包括獎勵費用678,000元、交流活動費679,000元，擬由研發處專案簽核。	9,000	通過
44	205,997,000	28. 財產折舊及攤銷	192,198,000	依預算數核列192,198,000元擬由總務處依規定核實列支。	-13,799,000	通過

單位：元

項次	101年度 核定分配數	單 位	102年度 暫核定數	擬議	增減	決議
45	8,563,000	29.進修推廣部--進修學士班	7,186,000	自給自足(請教務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分配審議)。	-1,377,000	通過
46	24,257,000	30.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	23,961,000	自給自足(請教務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分配審議)。	-296,000	通過
47	1,030,000	31.碼頭租金	1,030,000	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0	通過
48	1,985,000	32.體育活動費	1,985,000	文康活動費編列1,985,000元係依行政院規定每人以3,840元預算員額517人計列，請人事室於預算額度內執行。	0	通過
49	0	33.海事教育實作訓練課程費用	5,000,000	教育部專案核定海事教育實作訓練課程費用，擬由航訓中心專案簽核。	5,000,000	通過
50	0	34.海研二號歲修、油料等費用	0	海研二號研究船估列需10,300,000元，按往例，擬由該單位年度分配額度內統籌運用，提請審議。	0	通過
51	143,139,000	可分配數	141,551,000	1.原編預算業務外費用編列學生宿舍支出24,038,000元，包括水電及瓦斯費、一般性維修及電梯保養費及清潔人員8人(人事費2,485,000元)，擬援上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移列17,968,000元，併教學及訓輔成本可分配數。 2.本年度可分配數為141,551,000+17,968,000=159,519,000佔上年度可分配數99%。(159,519,000/161,107,000=99%) 3.擬依上年度分配數99%分配。(分配情形詳附件六，P20)	-1,588,000	通過
52	531,795,000	三、建教合作成本	536,468,000	依102年預算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	4,673,000	通過
53	487,000	四、推廣教育成本	487,000	依102年預算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	0	通過
54	79,455,000	五、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1,505,000	由學務處、教務處、國際事務處及研發處於預算額度內協調分配。	2,050,000	通過
55	15,000,000	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依102年預算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主要係政府部門補助計畫)。	0	通過
56	6,140,000	七、其他業務費用	6,140,000	1.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辦理招生所需各項費用)。 2.招生收入編列7,676,000元之80%為6,140,000元。	0	通過
57	49,595,000	八、其他業務外費用	58,483,000	依102年預算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主要係宿舍水電費、捐款支出及折舊等)。	8,888,000	通過
58	315,975,000	貳、固定資產合計	188,057,000		-127,918,000	通過
59	-244,926,000	減：專案核定(1-19項)	-117,008,000		-127,918,000	通過
60	95,000,000	1.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173,800,000元，100及101年度已編列148,800,000萬元餘25,000,000元於以後年度續辦編列。102年配合執行進度暫不編列。	-95,000,000	通過
61	-	2.建置數位學習中心案	4,350,000	電力設備2,000,000元 廣播系統等350,000元 桌椅設備等2,000,000元 支用時請另案簽核。	4,350,000	通過
62	22,500,000	3.校園整建-校區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8,000,000	1.商船大樓後方至舊北寧路圍牆 2.環資系前方大型車停車場 3.人社院至食科系間道路 4.舊北寧路圍牆外側人行道 (無障礙空間改善)支用時請另案簽核。	-14,500,000	通過
63	-	4.配電系統改善工程	20,000,000	全校區用，支用時請另案簽核。	20,000,000	通過
64	19,974,000	5.學生宿舍寢室床組更新			-19,974,000	通過
65	-	6.車輛汰換	2,100,000	首長座車及小型客貨車(總務處提供)	2,100,000	通過
66	2,500,000	7.網路骨幹設備更新	2,000,000	校園網路服務擴充及更新(學生網路使用費)	-500,000	通過
67	2,834,000	8.CTD絞機	-		-2,834,000	通過
68	2,644,000	9.深海重絞機	-		-2,644,000	通過
69	6,000,000	10.高低壓電力系統設備改善計畫(含節能)	6,000,000	1.需量及冷氣機加裝溫控4,000,000元。 2.高低壓電力設備汰換2,000,000元。 支用時請另案簽核。	0	通過
◎ 70	-	11.學生各宿舍寢室110V及220V插卡合一改善經費(詳附件十一，P26)	-	學務處估列需8,754,000元，因原編概算未提列，擬請專案簽核辦理。	0	通過

102年度預算分配原則表

單位：元

項次	101年度 核定分配數	單 位	102年度 暫核定數	擬議	增減	決議
◎ 71		12.田徑場跑道中央草坪整修工程(詳附件十二,P27)	-	體育室估列需4,982,000元，因原編概算未提列，擬請專案簽核辦理。	0	通過
72	10,000,000	13.基礎教學設備改善計畫	10,000,000	基礎教學設備，供「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	0	通過
73	8,500,000	14.圖書設備	8,500,000	擬由圖資處依預算確實執行。	0	通過
74	6,208,000	15.自給自足-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教學研究儀器設備及事務設備	5,874,000	1.屬自給自足經費。 2.由教務處另案分配並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3.本項經費依進修推廣業務實際收入支應。	-334,000	通過
75	170,000	16.自給自足－招生設備	184,000	教務處於招生收入可用額度80%內執行。	14,000	通過
76	47,000,000	17.自給自足－建教合作	40,000,000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設備費，由各計畫主持人依核定情形支用列帳。	-7,000,000	通過
77	13,596,000	18.教學卓越計畫調整容納設備	-		-13,596,000	通過
78	8,000,000	19.「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000,000	102年度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預算-資本門部份。	2,000,000	通過
79	71,049,000	可分配數	71,049,000	1.本年度可分配數為71,049,000元，同上年度可分配數。擬依上年度分配數100%分配。(分配情形詳附件七，P21)	0	通過
80	7,318,000	參、無形資產	9,832,000	1.專案統籌支用。 2.建教合作計畫〈自給自足〉1,200,000元編列B版。 3.圖資處彙整各單位電腦軟體數 8,632,000元。	2,514,000	通過
81	20,000,000	肆、遞延借項	27,880,000	預算核列如下： 1.總務處提列校區建築物結構修復等重大修繕工程13,000,000元。(詳如附件十，P25) 2.圖資處數位學習中心工程14,880,000元。(詳如附件十，P25) 另學務處及總務處增列修繕工程項目共計15,485,000元(詳如附件十，P25)。 擬依預算核列27,880,000元，增列項目請專案簽核，於標餘款或其他資本支出剩餘款調整容納。	7,880,000	通過

102年度全校經常行政維持經費

單位:元

項次	項目	金額	備註
1	支援水電費	46,815,477	100決算全校水電費全年約67,697,238元，扣除建教合作分攤14,693,307進修部分攤6,188,454元為46,815,477元。
2	交通車租賃費	2,226,000	(4300*250天*2輛)+(2530*30天*1輛)
3	保全服務費	1,220,000	101727*12月
4	會計、出納、財產資訊管理系統	1,120,000	
5	郵資	1,000,000	
6	飲水機租賃	600,000	
7	校區化糞池清理暨污水處理設施維護	800,000	
8	全校電信交換總機暨電話線路維護	1,440,000	
9	發電機高低壓維護	1,120,000	發電機220,000元；高低壓900,000元。
10	實驗室安全改善	500,000	
11	校區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工作	2,330,000	102年增加生科院館2台、體育館1台、航館二館1台
12	消防設備保養改善工程	1,900,000	1.消防設備安全檢修、申報、保養900,000元。 2.消防改善工程1,000,000元。
13	經常性維修費	26,000,000	1.建物維修20,000,000元。 2.水電經常性維修3,000,000元。 3.校園美化〈含箱涵及排水溝清理〉3,000,000元。
14	清潔勞務暨廢棄物清運費	8,500,000	
15	實驗室廢液及大型廢棄物清運處理	600,000	
16	電話費〈總機〉	1,320,000	
17	節能措施	4,000,000	1.節能燈具、電力安定器4,000,000元。
18	事務性雜支〈公務車維護、油費、稅金、清潔用品…等〉	3,317,000	
19	合計	104,808,477	

*所需全校經常行政維持經費由分配總務處控管之「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及校長統籌保留數支應。

102年度業務外收支明細表

附件 5

單位：千元

項次	執行單位	項目	業務外收入-102	其他業務外費用-102	說明
1	海生所	電子顯微鏡中心儀器使用收入	100		
2	電機系	電工實驗教材工本費及材料費收入	133	133	
3	環漁系	貴重儀器中心收入	700	600	
4	體育室	游泳池收入	600	360	
5	體育室	體育館場地收入	2,000	1,200	
6	總務處	本校公共設施出借收入(會議及其他設備出租)	8,132		
7	船務中心	海研二號租金收入	6,000		
8	食科系	動物房使用費收入	113	110	
9	養殖系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400	360	
10	學務處	學生宿舍收入	45,464	24,038	
11	學務處	學生宿舍自助洗衣場地收入	965		
12	圖資處	學生網路使用費	5,000	1,600	另網路備援設備及軟體等更新3,400列資本支出
13	出納組	利息收入	16,000		
14	出納組	投資賸餘	1,152		
15	全校	受贈收入	16,064	8,876	受贈收入與費用以前三年決算平均數計列。
16	全校	賠〈補〉償收入	21		以100年度決算數計列
17	全校	違約罰款收入	2,404		以100年度決算數計列
18	全校	雜項收入	7,288		以100年度決算數計列
19	全校	其他業務外費用-折舊-A		21,128	
20	全校	其他業務外費用-折舊-B		78	
21		合計	112,536	58,483	

102年度教學經常費用預算分配審議表

單位：元

101年度 分配數	單 位	擬分配原則	項 次	102年度 擬分配數	差異數	決議
161,107,0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可分配數：		1	159,519,000	- 1,588,000	通過
3,635,0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1.102年度各學院預算額度係依上 年度所有學院分配額度總數 20,141,000元之99%，為19,939,000 元。	2	3,628,000	- 7,000	通過
4,200,000	電機資訊學院		3	4,268,000	68,000	通過
4,328,000	生命科學院		4	4,229,000	- 99,000	通過
4,167,000	工學院		5	4,068,000	- 99,000	通過
2,781,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6	2,712,000	- 69,000	通過
1,030,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2.再依學生人數及系所類比分 配。(附件八、九，P22~P23)	7	1,034,000	4,000	通過
8,053,000	圖資處	依上年度預算分配額度99%	8	7,972,000	- 81,000	通過
9,205,000	學務處		9	9,113,000	- 92,000	通過
2,889,000	體育室		10	2,860,000	- 29,000	通過
176,000	漁推會		11	174,000	- 2,000	通過
8,047,000	學生實習經費		12	7,967,000	- 80,000	通過
7,272,000	海研二號研究船		13	7,199,000	- 73,000	通過
57,292,000	總務處		14	56,719,000	- 573,000	通過
27,617,000	全校期刊及資料庫		15	27,341,000	- 276,000	通過
1,638,000	通識、外語及師資培 育中心		16	1,622,000	- 16,000	通過
251,000	生物實驗室		17	248,000	- 3,000	通過
251,000	化學實驗室		18	248,000	- 3,000	決議由校長統 籌保留款移列 增加252,000元 ，分配數為 500,000元。
251,000	數學小組		19	248,000	- 3,000	通過
251,000	物理小組		20	248,000	- 3,000	通過
3,420,000	教務處		21	3,386,000	- 34,000	通過
500,000	研發處	依上年度預算分配額度99%計， 分配495,000元，依會前會議討論 由校長統籌保留款移列增加 200,000元。	22	695,000	195,000	通過
1,255,000	藝文中心	依上年度預算分配額度99%	23	1,242,000	- 13,000	通過
648,000	國際事務處		24	642,000	- 6,000	通過
11,950,000	校長統籌保留款	依上年度預算分配額度99%計， 分配11,856,000元，依會前會議討 論減列200,000元至研發處。	25	11,656,000	- 294,000	決議由校長統 籌保留款減列 252,000元至化 學實驗室，分 配數為 11,404,000元。

102年度資本支出分配審議表

單位：元

101年度 分配數	單 位	擬分配原則	項 次	102年度 預算分配	差異數	決議
71,049,000	可分配數		1	71,049,000	-	通過
4,785,0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1.101年度各學院預算額度係依上年度所有學院分配額度總數26,514,000元之100%。 2.再依學生人數及系所類比分配。(附件八、九，P22~P23)	2	4,824,000	39,000	通過
5,529,000	電機資訊學院		3	5,675,000	146,000	通過
5,697,000	生命科學院		4	5,623,000	- 74,000	通過
5,485,000	工學院		5	5,409,000	- 76,000	通過
3,662,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6	3,607,000	- 55,000	通過
1,356,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7	1,376,000	20,000	通過
2,450,000	圖資處	依上年度分配額度100%	8	2,450,000	-	通過
1,948,000	學務處		9	1,948,000	-	通過
344,000	體育室		10	344,000	-	通過
39,000	漁推會		11	39,000	-	通過
344,000	海研二號		12	344,000	-	通過
577,000	通識、外語及師資培育中心		13	577,000	-	通過
2,442,000	行政單位辦公設備		14	2,442,000	-	通過
86,000	生物實驗室		15	86,000	-	通過
86,000	物理小組		16	86,000	-	通過
86,000	數學小組		17	86,000	-	通過
86,000	化學實驗室		18	86,000	-	通過
99,000	國際事務處		19	99,000	-	通過
35,948,000	校長統籌保留款及供基礎教學研究設備用	依上年度分配額度100%	20	35,948,000	-	通過

1.101年度可分配數為71,049,000元，另由研究船船務中心汰換海研二號絞機專款保留部分移入900,000元，共計71,949,000元。

2.102年度可分配數為71,049,000元。(71,049,000/71,049,000=100%)。

102年各學院經常門分配額度

單位：元

101各學院類比數	百分比	101年度分配金額	學院	102各學院類比數	百分比	102年度分配金額	較上年度增減數
18,413.0	5.1152	1,030,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18,539.0	5.1880	1,034,000	4,000
74,472.6	20.6889	4,167,000	工學院	72,908.6	20.4030	4,068,000	- 99,000
77,345.4	21.4870	4,328,000	生命科學院	75,781.8	21.2071	4,229,000	- 99,000
49,710.4	13.8098	2,781,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8,608.8	13.6029	2,712,000	- 69,000
64,965.5	18.0478	3,635,0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65,019.2	18.1952	3,628,000	- 7,000
75,057.4	20.8513	4,200,000	電機資訊學院	76,485.0	21.4038	4,268,000	68,000
359,964.3	100.0000	20,141,000	合計	357,342.4	100.0000	19,939,000	- 202,000

依上年度額度99%分配

19,940,000 (與19,939,000元差異係小數進位)

註：102年各學院經常門分配額度為19,939,000元。

102年各學院資本門分配額度

101各學院類比數	百分比	101年度分配金額	學院	102各學院類比數	百分比	102年度分配金額	較上年度增減數
18,413.0	5.1152	1,356,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18,539.0	5.1880	1,376,000	20,000
74,472.6	20.6889	5,485,000	工學院	72,908.6	20.4030	5,409,000	- 76,000
77,345.4	21.4870	5,697,000	生命科學院	75,781.8	21.2071	5,623,000	- 74,000
49,710.4	13.8098	3,662,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8,608.8	13.6029	3,607,000	- 55,000
64,965.5	18.0478	4,785,0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65,019.2	18.1952	4,824,000	39,000
75,057.4	20.8513	5,529,000	電機資訊學院	76,485.0	21.4038	5,675,000	146,000
359,964.3	100.0000	26,514,000	合計	357,342.4	100.0000	26,514,000	-

依上年度額度100%分配

26,513,000 (與26,514,000元差異係小數進位)

註：102年各學院資本門分配額度為26,514,000元。

102各系所類比數

系所	等級	系所編號	學院	101年人數	102年人數 (a)	固定費率 (b)	變動費率 (c)	類比數 (a*c)+b
食品科學系	日大學部學	302	生命科學院	416	411	3031	19.2	10922.2
食品科學系	日博士班	302	生命科學院	41	36		58	2088
食品科學系	日碩士班	302	生命科學院	140	134	4906	58	12678
水產養殖學系	日大學部學	303	生命科學院	392	376	3031	19.2	10250.2
水產養殖學系	日博士班	303	生命科學院	36	26		58	1508
水產養殖學系	日碩士班	303	生命科學院	119	124	4906	58	12098
生命科學系	日大學部學	304	生命科學院	169	172	3031	19.2	6333.4
海洋生物研究所	日博士班	324	生命科學院	23	28		58	1624
海洋生物研究所	日碩士班	324	生命科學院	46	43	4906	58	7400
生物科技研究所	日博士班	326	生命科學院	26	27		58	1566
生物科技研究所	日碩士班	326	生命科學院	84	76	4906	58	9314
			生命科學院 合計	1492	1453			75781.8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日大學部學	501	工學院	236	227	3031	19.2	7389.4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日博士班	501	工學院	12	8		58	464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日碩士班	501	工學院	78	71	4906	58	9024
河海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	502	工學院	403	399	3031	19.2	10691.8
河海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	502	工學院	42	42		58	2436
河海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502	工學院	124	112	4906	58	1140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	508	工學院	424	422	3031	19.2	11133.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	508	工學院	6	7		58	40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508	工學院	125	122	4906	58	11982
材料工程研究所	日博士班	525	工學院	15	17		58	986
材料工程研究所	日碩士班	525	工學院	35	36	4906	58	6994
			工學院 合計	1500	1463			72908.6
電機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	602	電機資訊學院	399	408	3031	19.2	10864.6
電機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	602	電機資訊學院	34	32		58	1856
電機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602	電機資訊學院	172	176	4906	58	15114
資訊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	603	電機資訊學院	426	435	3031	19.2	11383
資訊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	603	電機資訊學院	14	13		58	754
資訊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603	電機資訊學院	91	101	4906	58	10764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	607	電機資訊學院	202	207	3031	19.2	7005.4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607	電機資訊學院	68	70	4906	58	8966
光電科學研究所	日博士班	628	電機資訊學院	3	3		58	174
光電科學研究所	日碩士班	628	電機資訊學院	77	81	4906	58	9604
			電機資訊學院 合計	1486	1526			76485
商船學系	日大學部學	701	海運暨管理學院	452	453	3031	19.2	11728.6
商船學系	日碩士班	701	海運暨管理學院	25	23	4906	58	6240
航運管理學系	日大學部學	703	海運暨管理學院	451	438	2026	8.9	5924.2
航運管理學系	日博士班	703	海運暨管理學院	32	35		26.5	927.5
航運管理學系	日碩士班	703	海運暨管理學院	84	83	2281	26.5	4480.5
運輸科學系	日大學部學	704	海運暨管理學院	420	400	3031	19.2	10711
運輸科學系	日碩士班	704	海運暨管理學院	24	22	4906	58	6182
輪機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	705	海運暨管理學院	391	407	3031	19.2	10845.4
輪機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	705	海運暨管理學院	9	11		58	638
輪機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705	海運暨管理學院	37	42	4906	58	7342
			海運暨管理學院 合計	1925	1914			65019.2
海洋環境資訊系	日大學部學	80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31	230	3031	19.2	7447
海洋環境資訊系	日博士班	80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0	11		58	638
海洋環境資訊系	日碩士班	80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4	17	4906	58	5892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	日大學部學	805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21	219	3031	19.2	7235.8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	日博士班	805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31	33		58	191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	日碩士班	805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5	34	4906	58	6878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日博士班	826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9	7		58	406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日碩士班	826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6	24	4906	58	6298

102各系所類比數

系所	等級	系所編號	學院	101年人數	102年人數(a)	固定費率(b)	變動費率(c)	類比數(a*c)+b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	日碩士班	827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7	19	4906	58	6008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	日碩士班	829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8	17	4906	58	5892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合計	632	611			48608.8
教育研究所	日碩士班	951	人文社會科學院	36	38	2281	26.5	3288
應用經濟研究所	日碩士班	952	人文社會科學院	18	22	4906	58	6182
海洋法律研究所	日博士班	953	人文社會科學院	19	16		26.5	424
海洋法律研究所	日碩士班	953	人文社會科學院	42	41	2281	26.5	3367.5
應用英語研究所	日碩士班	954	人文社會科學院	18	13	2281	26.5	2625.5
海洋文化研究所	日碩士班	962	人文社會科學院	11	14	2281	26.5	2652
			人文社會科學院 合計	144	144			18539
			總計	7179	7111			357342.4

一、本資料係依據教務處提供之100學年度第1學期實際在學人數暨教育部核列變動費用總數之公式計算。

二、類比數公式：

研究所第一類科=(4906*所數)+(58.0*人數)

研究所第二類科=(2281*所數)+(26.5*人數)

大學部第一類科=(3031*系數)+(19.2*人數)

大學部第二類科=(2026*系數)+(8.9*人數)

102年度遞延經費需求表(分配預算用)

金額：千元

單位	原編列項目	遞延費用	備註(請詳列說明或計算式)
總務處	1.女一舍.應經所.海事丙棟西段屋頂防水工程	6,000	
總務處	2.校區建築物結構修復工程	2,000	
總務處	3.綜合一館、綜合二館廁所更新工程	2,000	
總務處	4.機械.A.B館窗台更新工程	3,000	
	小計	13,000	
圖資處	1.數位學習中心3樓工程費用	12,150	
圖資處	2.數位學習中心B1地板翻修	2,430	
圖資處	3.數位學習中心B1裝修	300	
	小計	14,880	
	合計	27,880	

單位	增列項目	遞延費用	備註(請詳列說明或計算式)
學務處	1.男一舍4、5樓寢室鋁窗更新	1,170	1.原寢室鋁窗已使用29年，鋁窗亦已嚴重老舊腐蝕，窗框處易滲水導致壁癌。 2.預計逐年編列預算分二年完成全棟5層樓鋁窗更新。4、5樓共計78間寢室，預估每間寢室鋁窗新作單價為15,000元。
學務處	2.男二舍6、7、8、9、10樓寢室鋁窗更新	1,815	1.原寢室鋁窗已使用27年，因天候及迎風面關係，鋁窗均已老舊腐蝕，且多處變形開關不易。逢雨季或颱風季時，臨風面之寢室有嚴重滲水現象，影響住宿同學之財物保管。 2.預計逐年編列預算分二年完成全棟10層樓鋁窗更新。6、7、8、9、10樓共計110間寢室，預估每間寢室鋁窗新作單價為16,500元（不含走廊側鋁窗）。
總務處	3..機械B館結構補強工程	2,500	
總務處	4.圖書館地下室戶外廣場整修	1,800	
總務處	5.首長宿舍整修工程	1,200	
總務處	6.一餐2、3樓廁所更新工程	1,000	
總務處	7.育樂館廁所整修工程	2,500	
總務處	8.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整修工程	500	
總務處	9.電機一館修繕工程	3,000	
	總計	15,485	

102年度經費需求表(分配預算用)

單位：學務處

金額：千元

項次	項目	金額	保管組認 列項目	備註
1	各宿舍寢室110V及220V插卡合一 改善經費	8,754	交通運輸 設備	1.響應政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且宿舍 冷氣讀卡機使用至今已逾8年，由於控制電壓 不穩，易導致冷氣及讀卡機故障，維修費甚為 可觀。 2.各宿舍節能系統改善經費預估，男一舍219 萬7,900元;男二舍261萬6,500元;男三女二舍261 萬6,500元;女一舍116萬4,200元;各宿舍監控管理 系統15萬8,900元，總計經費875萬4,000元。
	總計	8,754		

102年度經費需求表(分配預算用)

單位：體育室

金額：千元

項目	經常門業務費 金額	備註
田徑場跑道中央草坪整修工程	110	假設工程費
田徑場跑道中央草坪整修工程	4,040	操場整修工程費
田徑場跑道中央草坪整修工程	404	間接工程費
田徑場跑道中央草坪整修工程	228	營業稅
田徑場跑道中央草坪整修工程	100	監造設計費
田徑場跑道中央草坪整修工程	100	簡易水土保持計畫
總計	4,982	

WEB OF KNOWLEDGE™

DISCOVERY STARTS HERE

THOMSON REUTERS

[Sign In](#) | [Marked List \(0\)](#) | [My EndNote Web](#) | [My ResearcherID](#) | [My Citation Alerts](#) | [My Saved Searches](#) | [Log Out](#) | [Help](#)

Web of Science

Additional Resour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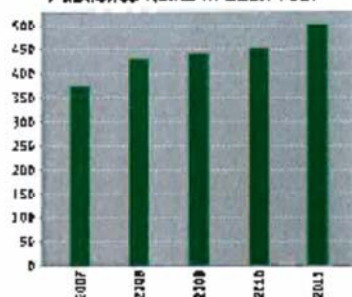
[Search](#) | [Author Finder](#) | [Cited Reference Search](#) | [Advanced Search](#) | [Search History](#)

Web of Sci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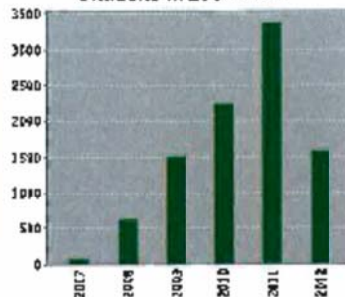
[Back to previous page](#)
Citation Report Address=(NATL Taiwan Ocean Univ*)
 Timespan=2007-2011 Delimiter=SCI-FX AND=0

This report reflects citations to source items indexed within Web of Science. Perform a Cited Reference Search to include citations to items not indexed within Web of Science.

Published Items in Each Year



Citations in Each Year


 Results found: 2203
 Sum of the Times Cited [?]: 8496
 Sum of Times Cited without self-citations [?]: 7601
 Citing Articles [?]: 7231
 Citing Articles without self-citations [?]: 6415
 Average Citations per item [?]: 4.30
 h-index [?]: 81

Results: 2203

Page 1 of 224

Sort by: Time Cited - highest to lowest

		2007	Total	Average Citations per Year
↓	Use the checkboxes to remove individual items from this Citation Report or modify the time publication between 2007 and 2011. Go	85	9466	1677.67
☐ 1.	Title: Why fishing magnifies fluctuations in fish abundance Author(s): Anderson, Christine H. IC; Hale, Chih-Hao; Raman, Stuart A.; et al. Source: NATURE Volume 452 Issue 7188 Pages 835-839 DOI: 10.1038/nature06861 Published: APR 17 2008	0	109	71.53
☐ 2.	Title: In vitro cytotoxicity of silicon nanoparticles at high concentrations strongly depends on the metabolic activity type of the cell line Author(s): Chang, Jeng-Sheng; Cheng, Ke-Jeng B.; Huang, Deng-Fwu; et al. Source: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Volume 41 Issue 6 Pages: 2064-2069 DOI: 10.1021/es062347t Published: MAR 15 2007	0	107	77.00
☐ 3.	Title: Highly Selective DNA-Based Sensor for Lead(II) and Mercury(II) Ions Author(s): Liu, Chi-Wei; Huang, Chih-Rong; Chang, Huan-Isung Source: ANALYTICAL CHEMISTRY Volume 81 Issue 6 Pages: 2383-2387 DOI: 10.1021/bc902218s Published: MAR 15 2009	0	77	77.75
☐ 4.	Title: Effects of extrinsic and intrinsic motivation on employee knowledge sharing intentions Author(s): Lin, Hsi-Fen Source: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CIENCE Volume 33 Issue 2 Pages: 135-149 DOI: 10.1177/0165551506068174 Published: 2007	0	82	10.33
☐ 5.	Title: Catalogue of eual lobsters of the world (Crustacea: Decapoda: Anomura - families Chirostylidae, Galatheididae and Kiwaidae) Author(s): Baba, Koji; Macpherson, Enrique; Harte, Gary C. B.; et al. Source: ZOOTAXA Issue 1885 Pages: 1-220 Published: OCT 15 2008	0	51	10.80
☐ 6.	Title: Synthesis of Fluorescent Carbohydrate-Protected Au Nanodots for Detection of Concanevalin A and Escherichia coli Author(s): Huang, Chih-Ching; Chen, Chao-Tser; Shiang, Yen-Chiung; et al.	0	64	13.5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 一、於 SCI 發表者。 二、於 SSCI 發表者。 三、於 AHCI 發表者。 <u>四、於 TSSCI 或經人文社會科學院認可之 THCI Core 發表者。</u> <u>五、於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u> <u>六、H-index 查獲之論文者。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近 5 年)，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u> <u>七、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u>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 一、於 SCI 發表者。 二、於 SSCI 發表者。 三、於 AHCI 發表者。 <u>四、於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u> <u>五、於 TSSCI 或經人文社會科學院認可之 THCI Core 發表者。</u> <u>六、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u>	※修正__部份。 一、對高被引用論文的獎勵，除由 ESI(基本科學指標)查尋外，另擬增訂利用 H-index 指標得知本校整體論文發表的質與量，由研發處主動查尋高被引次數期刊，納入獎勵學術研究辦法中給予獎勵。 二、WoS (Web of Science-引用文獻資料庫)由 1995 年開始收錄。本辦法擬採近 5 年作為計算標準。 三、增訂內容列為第六款故原款次順移。 四、原第四及第五款順序對換。
第三條 每年五月審查前一年一至十二月份發表的著作。每篇著作只能申請一次，以抽印本或影印本送審。 <u>前條第六款近五年係指審查年度往前推算五年。</u>	第三條 每年五月審查前一年一至十二月份發表的著作。每篇著作只能申請一次，以抽印本或影印本送審。	※增訂__部份。 說明：明訂 H-index 所指五年計算年度。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一) 填寫申請表一份、1-2 頁論文中文摘要及送審著作抽印本（或影本）一式一份，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一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u>計畫</u>業務組。 (二) 欲申請第二條第<u>五</u>款著作者，請提供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佐證資料。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u>計畫</u>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一) 填寫申請表一份、1-2 頁論文中文摘要及送審著作抽印本（或影本）一式一份，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一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u>綜合業務組</u>。 (二) 欲申請第二條第<u>四</u>款著作者，請提供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佐證資料。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u>綜合業務組</u>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修正__部份。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因應第 2 條增修訂而修正第二款。 二、「綜合業務組」修正為「計畫業務組」。
第五條 獎勵金額： 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 (四) <u>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獲半額獎勵金。</u> (五) <u>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獲二倍獎勵金及頒發獎牌。</u> (六) <u>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獲全額獎勵金。</u> (七) <u>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著作者，獲全額獎勵金。</u> ．．．	第五條 獎勵金額： 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 (四) 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獲<u>二倍</u>獎勵金及頒發獎牌。 (五) 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獲半額獎勵金。 (六) 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獲全額獎勵金。 ．．．	※修正__部份。 說明：因應第 2 條增修訂而修正本條第一款對應目次之內容。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05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07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9 年 07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1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1、2、4、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85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2、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專任教師，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

- 一、於 SCI 發表者。
- 二、於 SSCI 發表者。
- 三、於 AHCI 發表者。
- 四、於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
- 五、於 TSSCI 或經人文社會科學院認可之 THCI Core 發表者。
- 六、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

第三條 每年五月審查前一年一至十二月份發表的著作。每篇著作只能申請一次，以抽印本或影印本送審。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一) 填寫申請表一份、1-2 頁論文中文摘要及送審著作抽印本（或影本）一式一份，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一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

(二) 欲申請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請提供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佐證資料。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第五條 獎勵金額：

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一) 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獲全額獎勵金，屬生命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三以上（含）者，屬於自然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含）以上者，及非屬於以上二者之 SCI 期刊為一·五以上（含）者，均獲二倍全額獎勵金；Science、Nature 或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十（含）以上者，獲新台幣三十萬元獎勵金。

(二) 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著作，獲二倍全額獎勵金。

(三) 發表於第二條第三款著作，獲全額獎勵金。

(四) 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獲二倍獎勵金及頒發獎牌。

(五) 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獲半額獎勵金。

(六) 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獲全額獎勵金。

二、全額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

三、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建教合作收入。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第一條 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專任教師，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

一、於 SCI 發表者。

二、於 SSCI 發表者。

三、於 AHCI 發表者。

四、於 TSSCI 或經人文社會科學院認可之 THCI Core 發表者。

五、於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

六、H-index 查獲之論文者。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近 5 年)，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若論文同時為 ESI 資料庫及 H-index 查獲之高被引用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七、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

第三條 每年五月審查前一年一至十二月發表的著作。申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每篇著作只能申請一次，以抽印本或影印本送審。

前條第六款近五年係指審查年度往前推算五年。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一) 填寫申請表一份、1-2 頁論文中文摘要及送審著作抽印本（或影本）一式一份，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一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二) 欲申請第二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著作者，請提供 ESI 資料庫、H-index 指標查獲之論文佐證資料。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第五條 獎勵金額：

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一) 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獲全額獎勵金，屬生命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三以上（含）者，屬於自然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含）以上者，及非屬於以上二者之 SCI 期刊為一・五以上（含）者，均獲二倍全額獎勵金；

Science、Nature 或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十（含）以上者，獲新台幣三十萬元獎勵金。

（二）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著作者，獲二倍全額獎勵金。

（三）發表於第二條第三款著作者，獲全額獎勵金。

（四）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獲半額獎勵金。

（五）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獲二倍獎勵金及頒發獎牌。

（六）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獲全額獎勵金。

（七）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著作者，獲全額獎勵金。

二、全額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

三、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建教合作收入。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結餘款再使用之額度分配如下： ．．． 三、各主持人得申請繼續使用其結餘金額<u>百分之九十五</u>，其餘<u>百分之五</u>由校方統籌使用。	第四條 結餘款再使用之額度分配如下： ．．． 三、各主持人得申請繼續使用其結餘金額<u>80%</u>，其餘<u>20%</u>由校方統籌使用。	※修正__部份。 說明：修正各主持人得申請繼續使用其結餘金額由 80%改為 95%，其餘 20%改為 5%由校方統籌使用。
第五條 餘款再使用之作業流程如下： ．．． 二、各主持人結餘計畫有管理費提列不足數者予以追繳補足，並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計算主持人<u>百分之九十五</u>可再運用數及校統籌<u>百分之五</u>可再運用數，彙整數據資料陳研發長、校長核定後送會計室設帳處理。 ．．．	第五條 結餘款再使用之作業流程如下： ．．． 二、各主持人結餘計畫有管理費提列不足數者予以追繳補足，並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計算主持人<u>80%</u>可再運用數及校統籌<u>20%</u>可再運用數，彙整數據資料陳研發長、校長核定後送會計室設帳處理。 ．．．	※修正__部份。 說明：修正各主持人得申請繼續使用其結餘金額由 80%改為 95%，其餘 20%改為 5%由校方統籌使用。
第七條 結餘款運用計畫由會計室依校統籌及各計畫主持人分別設帳處理，各計畫主持人待離職或退休，則結束其帳戶，餘款歸學校統籌使用。<u>但有特殊情形，經計畫主持人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	第七條 結餘款運用計畫由會計室依校統籌及各計畫主持人分別設帳處理，各計畫主持人待離職或退休，則結束其帳戶，餘款歸學校統籌使用。	※增訂__部份。 說明：因應實際情形，退休後教師尚有計畫執行，無法馬上結束帳戶。

中華民國91 年11 月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11 月26 日91 海研綜字第09163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6 月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6 月23 日海研綜字第093000521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11 月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4、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海研計字第1010004672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研究計畫結餘經費，增進教師研究財源，提昇資源有效運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計畫不包括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案，但委方規定研究計畫結餘經費須繳回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教師主持之研究計畫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或為本校所屬教師執行之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於當年度經費之結餘。

第四條 結餘款再使用之額度分配如下：

一、管理費結餘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其運用應符合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範圍。

二、各主持人原先計畫管理費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須先補足管理費不足數後，其結餘款方可申請繼續使用，所補足之管理費金額歸校方統籌使用。

三、各主持人得申請繼續使用其結餘金額80%，其餘20%由校方統籌使用。

第五條 餘款再使用之作業流程如下：

一、會計室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研究計畫之結餘數據資料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查核各主持人結餘計畫管理費之提列情形。

二、各主持人結餘計畫有管理費提列不足數者予以追繳補足，並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計算主持人80%可再運用數及校統籌20%可再運用數，彙整數據資料陳研發長、校長核定後送會計室設帳處理。

三、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通知各計畫結餘主持人依本辦法所列使用原則動支經費，並於請購單上註明「計畫結餘款再運用」字樣。

第六條 各研究計畫之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使用原則為

一、用以聘請助理、臨時工資、購買圖書儀器設備（包括周邊相關設備）、旅運費、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但主持人不得支領個人酬勞。

二、校統籌經費可用於各項學術交流活動、聘請助理、臨時工資、購買儀器設備（包括周邊相關設備）、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臨時性或特殊性之經費支出。

三、結餘款用於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發表論文等，須事前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等相關資料，簽請校方同意後方可報支。

第七條 結餘款運用計畫由會計室依校統籌及各計畫主持人分別設帳處理，各計畫主持人待離職或退休，則結束其帳戶，餘款歸學校統籌使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1 年11 月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11 月26 日91 海研綜字第09163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6 月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6 月23 日海研綜字第093000521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11 月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1、4、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海研計字第101000467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4、5、7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研究計畫結餘經費，增進教師研究財源，提昇資源有效運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計畫不包括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案，但委方規定研究計畫結餘經費須繳回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教師主持之研究計畫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或為本校所屬教師執行之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於當年度經費之結餘。

第四條 結餘款再使用之額度分配如下：

- 一、管理費結餘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其運用應符合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範圍。
- 二、各主持人原先計畫管理費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須先補足管理費不足數後，其結餘款方可申請繼續使用，所補足之管理費金額歸校方統籌使用。
- 三、各主持人得申請繼續使用其結餘金額百分之九十五，其餘百分之五由校方統籌使用。

第五條 餘款再使用之作業流程如下：

- 一、會計室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研究計畫之結餘數據資料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查核各主持人結餘計畫管理費之提列情形。
- 二、各主持人結餘計畫有管理費提列不足數者予以追繳補足，並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計算主持人百分之九十五可再運用數及校統籌百分之五可再運用數，彙整數據資料陳研發長、校長核定後送會計室設帳處理。
- 三、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通知各計畫結餘主持人依本辦法所列使用原則動支經費，並於請購單上註明「計畫結餘款再運用」字樣。

第六條 各研究計畫之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使用原則為

- 一、用以聘請助理、臨時工資、購買圖書儀器設備（包括周邊相關設備）、旅運費、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但主持人不得支領個人酬勞。
- 二、校統籌經費可用於各項學術交流活動、聘請助理、臨時工資、購買儀器設備（包括周邊相關設備）、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臨時性或特殊性之經費支出。
- 三、結餘款用於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發表論文等，須事前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等相關資料，簽請校方同意後方可報支。

第七條 結餘款運用計畫由會計室依校統籌及各計畫主持人分別設帳處理，各計畫主持人待離職或退休，則結束其帳戶，餘款歸學校統籌使用。但有特殊情形，經計畫主持人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第四條 補助項目：限交通費及生活費，並依行政院頒布「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實報實銷，每位教師最高新台幣 <u>四萬元</u> 整。	第四條 補助項目：限交通費及生活費，並依行政院頒布「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實報實銷，每位教師最高新台幣 <u>二萬元</u> 整。	※修正__部份。 說明：為鼓勵教師踴躍赴國外姊妹校交流互訪，提高補助額度。
第五條 經費來源：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 <u>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則不再接受申請。</u>	第五條 經費來源：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 <u>一年補助以三十件為限。</u>	※修正__部份。 說明：修正原訂以件數規範，改為以預算額度為核准規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

94 年 3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3 月 24 日海研學字第 0940002397 號令公布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11 月 17 日海研學字第 09900143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9 條條文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學字第 1000013634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專任教師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促進與國外姊妹校(含大陸地區)實質學術交流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若未獲任何單位補助，得於出訪前向學校申請補助。
-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 二、申請期限：於舉行學術交流活動日期一個月前提出，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三、國外姊妹校意指與本校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大陸地區指與本校有學術交流合作者，資料依本校國際事務處登記為準。
 - 四、申請文件：
 - (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申請表。
 - (二) 學術交流活動含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或學術研習會、交換講學或共同研究等，故須檢送學術活動行程表兩份，國外姊妹校出具之邀請函或證明文件影本兩份。
 - (三)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補助項目：限交通費及生活費，並依行政院頒布「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實報實銷，每位教師最高新台幣二萬元整。
- 第五條 經費來源：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一年補助以三十件為限。
- 第六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 一、依照申請者所提學術活動之原創性、重要性、必要性、學術成果對增進姊妹校之學術合作交流貢獻度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二位審查委員初審後，經學術獎勵委員會複審，呈送校長核定後，予以補助。
 - 二、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參加一次為限。
 - 三、申請者如獲其他機關申請同案補助，學校不再補助。
- 第七條 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報備經校長同意。
- 第八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申請表。
 -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報銷手續依行政院發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報告【電子檔傳送 research@mail.ntou.edu.tw】。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

94 年 3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3 月 24 日海研學字第 0940002397 號令公布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11 月 17 日海研學字第 09900143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9 條條文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學字第 10000136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5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專任教師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促進與國外姊妹校(含大陸地區)實質學術交流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若未獲任何單位補助，得於出訪前向學校申請補助。
-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 二、申請期限：於舉行學術交流活動日期一個月前提出，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三、國外姊妹校意指與本校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大陸地區指與本校有學術交流合作者，資料依本校國際事務處登記為準。
 - 四、申請文件：
 - (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申請表。
 - (二) 學術交流活動含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或學術研習會、交換講學或共同研究等，故須檢送學術活動行程表兩份，國外姊妹校出具之邀請函或證明文件影本兩份。
 - (三)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補助項目：限交通費及生活費，並依行政院頒布「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實報實銷，每位教師最高新台幣伍萬元整。
- 第五條 經費來源：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則不再接受申請。
- 第六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 一、依照申請者所提學術活動之原創性、重要性、必要性、學術成果對增進姊妹校之學術合作交流貢獻度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二位審查委員初審後，經學術獎勵委員會複審，呈送校長核定後，予以補助。
 - 二、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參加一次為限。
 - 三、申請者如獲其他機關申請同案補助，學校不再補助。
- 第七條 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報備經校長同意。
- 第八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申請表。
-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報銷手續依行政院發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報告【電子檔傳送 research@mail.ntou.edu.tw】。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其運用原則如下： (一) 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二) 水電費用。 (三) 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四) 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五) 建教合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六) 聘雇人員辦理<u>校務相關工作</u>或協助研究工作。 (七) 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八) <u>學生獎補助費用</u>。 (九) 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一、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其運用原則如下： (一) 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二) 水電費用。 (三) 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四) 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五) 建教合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六) 聘雇人員<u>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u>協助研究工作。 (七) 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八) 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修正__部份。 說明： 一、配合第十二點修正內容，修正本點之運用原則。 二、因增列內容列於第八款，故原款次序順移。
十二、本要點第四點至第<u>十</u>點規定之行政管理費，分配百分之<u>四十七</u>支付水電及儀器設備維護，百分之<u>三十六・五</u>支付<u>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及專案助理人員</u>相關之人事及勞健保等費用，<u>百分之八供充實院系所業務費使用，若管理費達規定之績效則再分配百分之三・五為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使用，餘額納入校務基金供推動校務發展使用。各項經費之使用，應依相關規定或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用。</u> 行政人員<u>執行校務相關工</u>	十二、本要點第四點至第<u>九</u>點規定之行政管理費，<u>依分配比例先扣除</u>百分之<u>四十二</u>支付水電及儀器設備維護<u>等</u>，百分之<u>八</u>支付專案研究人員相關人事及勞健保等費用，<u>再扣除會計室及出納組駐審人員及研發處、事務組約僱助理人事費用及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後，按下列比率分配：校佔百分之五十八，院系所佔百分之四十二。</u> 行政人員<u>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u>，使學校管理費總收入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屬有績效者，得<u>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u>	※修正__部份。 說明：增加支付水電之比例、並修正各項經費之使用項目及分配比率，各項之使用方式及細目應另訂法規或專案簽准，始可支用。

<u>作</u>，使學校管理費總收入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屬有績效者，得支給工作酬勞；惟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總額以不超過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由各用人單位依規定控管。	<u>申請，於校分配比例額度內，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u>支給<u>相關人員</u>工作酬勞；惟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總額以不超過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由各用人單位依規定控管。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6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98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海研綜字第 09900001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16、17、18、19、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海研計字第 09900138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11 條條文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三、建教合作業務，依其性質分為「專題研究計畫」、「服務性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三種。
- 四、專題研究計畫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國科會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行政管理費併各計畫賸餘款轉為推動校務發展專款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應符合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範圍。
 - (二) 農委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及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六；科技專案補助計畫及透過政府採購法標得之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八。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之行政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支援水電費用。
 - (三)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原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但若政府機關規定有行政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
 - (四) 財、社團法人等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按各案經常費之比率

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但計畫金額年平均達三百萬元以上或具有特殊原因者，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得依個案情形簽請校方予以酌減，奉可酌減管理費之計畫，如聘有專案助理者，應自行負擔該等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五、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行政管理費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內業：如試驗、檢定、化驗分析、規畫設計等在校內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
- (二) 外業：如測量、鑽探、勘查、監造等在校外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六、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案，則不分內、外業應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七、人員交流訓練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員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在校內舉辦者屬內業，在校外舉辦者屬外業，按下列比率提成：

- (一) 內業：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 (二) 外業：應編列百分之十二之行政管理費。

八、各項接受外界委託之鑑定案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政府機關委託且鑑定過程不使用本校設備器材之鑑定案件，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 (二) 除第一項規定之鑑定案件外，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 (三) 鑑定金額達四萬元以上者，應明列經費收支預算表一併案陳。

九、接受專利審查案件，得可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十、以建教合作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得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十一、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除委辦機關(構)規定有限制用途者依其規定外，其運用原則如下：

- (一) 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 (二) 水電費用。
- (三) 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 (四) 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 (五) 建教合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 (六) 聘雇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研究工作。
- (七) 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 (八) 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二、本要點第四點至第九點規定之行政管理費，依分配比例先扣除百分之四十二支付水電及儀器設備維護等、百分之八支付專案研究人員相關人事及勞健保等費用，再扣除會計室及出納組駐審人員及研發處、事務組約僱助理人事費用及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後，按下列比率分配：校佔百分之五十八，院系所佔百分之四十二。

行政人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使學校管理費總收入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屬有績效者，

得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於校分配比例額度內，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支給相關人員工作酬勞；惟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總額以不超過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由各用人單位依規定控管。

十三、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其範圍如下：

- (一) 經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專利申請案之相關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
- (二) 舉辦研究發展成果推廣教育訓練及發表會經費。
- (三) 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
- (四) 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 (五) 補助本校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
- (六) 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
- (七) 補助國際交流師生經費。
- (八) 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設備購置及維護經費。
- (九) 補助本校促進校務發展宣揚校譽之獎勵。
- (十) 補助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之獎勵。
- (十一) 補助本校研究中心產學績優之獎勵。
- (十二) 補助學校其他研究與教學重大發展事項。

前項第9款至第11款獎勵對象不包含編制內行政人員。

十四、參與建教合作有關人員酬勞之支給標準，依委託單位及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校教師離職，將研究計畫轉至任職學校，應按計畫在本校執行之月份比例，扣除行政管理費。

十六、建教合作計畫與計畫時程結束，不得再展延經費之使用期限，期限結束前未撥到校之計畫款項可申請經費之墊借，以利經費於計畫期間內如期核銷，因計畫實際未完成而延長期限，應依合約規定或經委辦機關（構）同意。

十七、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應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其相關作業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八、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十九、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6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98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海研綜字第 09900001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16、17、18、19、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海研計字第 09900138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1、12、13 條條文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三、建教合作業務，依其性質分為「專題研究計畫」、「服務性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三種。
- 四、專題研究計畫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國科會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行政管理費併各計畫賸餘款轉為推動校務發展專款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應符合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範圍。
 - (二) 農委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及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六；科技專案補助計畫及透過政府採購法標得之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八。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之行政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支援水電費用。
 - (三)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原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但若政府機關規定有行政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
 - (四) 財、社團法人等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按各案經常費之比率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但計畫金額年平均達三百萬元以上或具有特殊原因者，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得依個案情形簽請校方予以酌減，奉可酌減管理費之計畫，如聘有專案助理者，應自行負擔該等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 五、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行政管理費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內業：如試驗、檢定、化驗分析、規畫設計等在校內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

(二) 外業：如測量、鑽探、勘查、監造等在校外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六、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案，則不分內、外業應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七、人員交流訓練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員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在校內舉辦者屬內業，在校外舉辦者屬外業，按下列比率提成：

(一) 內業：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二) 外業：應編列百分之十二之行政管理費。

八、各項接受外界委託之鑑定案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政府機關委託且鑑定過程不使用本校設備器材之鑑定案件，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二) 除第一項規定之鑑定案件外，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三) 鑑定金額達四萬元以上者，應明列經費收支預算表一併案陳。

九、接受專利審查案件，得可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十、以建教合作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得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十一、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除委辦機關(構)

規定有限制用途者依其規定外，其運用原則如下：

(一) 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二) 水電費用。

(三) 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四) 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五) 建教合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六) 聘雇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研究工作。

(七) 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八) 學生協助建教合作或研究計畫績效優良獎助學金。

(九) 補助交流活動師生經費。

(十) 補助學校重大活動，助益校務發展經費。

(十一) 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二、本要點第四點至第十點規定提成之行政管理費統籌控管，分項可使用額度如下：分配百分之四十七支付水電及儀器設備維護，百分之四十四·五支付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專案助理人員相關之人事及勞健保費用、供充實各單位業務使用及建教合作計畫人事費用機關負擔之補充健保費等，若管理費達規定之績效則再分配百分之三·五為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使用，餘額納入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各項經費之使用，應依相關規定或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用。

行政人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使學校管理費總收入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屬有績效者，得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於校分配比例額度內，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支給相關人員工作酬勞；惟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總額以不超過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由各用人

單位依規定控管。十三、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其範圍如下：

- (一) 經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專利申請案之相關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
- (二) 舉辦研究發展成果推廣教育訓練及發表會經費。
- (三) 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
- (四) 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 (五) 補助本校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
- (六) 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
- (七) 補助國際交流活動師生經費。
- (八) 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設備購置及維護經費。
- (九) 補助本校促進校務發展宣揚校譽之獎勵。
- (十) 補助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之獎勵。
- (十一) 補助本校研究中心產學績優之獎勵。
- (十二) 補助學校其他研究與教學重大發展事項。

前項第9款至第11款獎勵對象不包含編制內行政人員。

十四、參與建教合作有關人員酬勞之支給標準，依委託單位及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校教師離職，將研究計畫轉至任職學校，應按計畫在本校執行之月份比例，扣除行政管理費。

十六、建教合作計畫與計畫時程結束，不得再展延經費之使用期限，期限結束前未撥到校之計畫款項可申請經費之墊借，以利經費於計畫期間內如期核銷，因計畫實際未完成而延長期限，應依合約規定或經委辦機關（構）同意。

十七、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應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其相關作業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八、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十九、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補助範圍：補助專案研究人員人事費（含薪資、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補助期間一年。 <u>自任職第二年起，每年需持續主持至少一個研究計畫。續聘時需提送『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續聘專案研究人員績效評估表（附件三），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辦理，依本要點進行審查。</u>	三、補助範圍：補助專案研究人員人事費（含薪資、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補助期間一年， <u>再聘時應重新申請補助。</u>	訂定本校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續聘標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改第 5、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海研計字第 1010000617 號令發布

- 一、為鼓勵本校卓越研究領域持續發展，並提升本校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
- 三、補助範圍：補助專案研究人員人事費（含薪資、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補助期間一年，再聘時應重新申請補助。
- 四、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 五、申請程序：申請程序：申請時需提送『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一）及擬聘任人員之個人資料表（如附件二），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辦理。
- 六、審查程序：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經本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呈送校長核定後，方予以補助。
- 七、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獲得補助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薪資及福利等事項，應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八、受補助單位應提供擬聘任人員所需之空間及同意使用必要研究設備之證明。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擬訂附件三評估表內容

_____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 續聘專案研究人員績效評估表（附件三）

一、研究成果績效評估

受聘人		聘任期間	
（一）、學術論文與專業書籍（自起聘日期計算，須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名）			
1.發表於 SSCI、SCI、EI、A&HCI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論文數	篇數	Impact factor 總數	被引用次數總數
2.其他重要期刊論文數			
3.學術會議論文數			
4.學術專書出版數			
5.國際重要期刊審稿次數（請列舉）			
6.國際重要期刊編輯（請列舉）			
（二）、學術會議參加情形（自起聘日期計算）			
1.參加國內學術會議次數			
2.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次數			
3.應邀擔任國內學術會議主題演講			
4.應邀擔任國際性學術會議主題演講			
（三）、研究計畫（自起聘日期計算，執行機關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 國科會計畫 (不含共同主持人)	年度	※ 若當年度多筆核定計畫，請自行另增一列欄位填寫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2. 建教合作計畫 (不含共同主持人)	年度	※ 若當年度多筆核定計畫，請自行另增一列欄位填寫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四)、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自起聘日期計算)		
1.核准發明專利件數	件	
2.技術轉移計畫(件數/衍生利益金、授權金)	件	元
(五)、特殊榮譽(自起聘日期計算)		
(六)、本次聘期內研究具體成果說明		
(七)、學術著作目錄(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二、聘任單位意見(請聘任單位重點說明受聘人本年度之工作表現與研究成果)

--

受聘人簽名:

系所主管

院長

研發處

校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改第 5、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海研計字第 10100006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改第 3 條條文

- 一、為鼓勵本校卓越研究領域持續發展，並提升本校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
- 三、補助範圍：補助專案研究人員人事費（含薪資、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補助期間一年。
自任職第二年起，每年需持續主持至少一個研究計畫。續聘時需提送『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續聘專案研究人員績效評估表（附件三）』，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辦理，依本要點進行審查。
- 四、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 五、申請程序：申請程序：申請時需提送『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一）及擬聘任人員之個人資料表（如附件二），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辦理。
- 六、審查程序：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經本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呈送校長核定後，方予以補助。
- 七、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獲得補助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薪資及福利等事項，應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八、受補助單位應提供擬聘任人員所需之空間及同意使用必要研究設備之證明。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參加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其擬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發表；或參加國際短期學術訓練獲邀請者。若未獲任何單位補助，或研究計畫核定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金額 <u>未經流用且</u> 結餘一萬元（含）以下，得依本辦法向學校申請補助。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參加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其擬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發表；或參加國際短期學術訓練獲邀請者。若未獲任何單位補助，或研究計畫核定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金額結餘 1 萬元（含）以下，得依本辦法向學校申請補助。	※修正__部份。 一、為求公平性，老師將研究計畫核定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結餘金額變更成其他費用，將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二、本修正內容業經 10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 <u>計畫</u> 業務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限：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舉行日期 <u>一個</u> 月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 <u>綜</u> 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限：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舉行日期 <u>二</u> 個月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修正__部份。 一、更正組名。 二、「二個月前」更改為「一個月前」與本校「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及「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一致。 三、本修正內容業經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四條 補助項目：機票及會議之註冊費，補助經費實報實銷，每位教師最高新台幣 <u>四萬元</u> 整。	第四條 補助項目：機票及會議之註冊費，補助經費實報實銷，每位教師最高新台幣 <u>二萬</u> 元整。	※修正__部份。 一、考量近年來遠途航行所須機票費高漲且研討會的註冊費亦有提高的現象，故提高補助金額。 二、本修正內容業經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五條 經費來源：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	第五條 經費來源：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	※修正__部份。 一、修正年度額度以預算為限。 二、本修正內容業

經費， 一年以補助三十件為限 。但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則不再接受申請。	業務經費，一年以補助三十件為限。但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則不再接受申請。	經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六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 <u>五、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u>	第六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	※增列__部份。 一、增列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 二、本修正內容業經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八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獲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報告【 電子檔傳送 tr@mail.ntou.edu.tw 】。	第八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獲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報告【 <u>電子檔傳送 tr@mail.ntou.edu.tw</u> 】。	※ 刪除__部份。 一、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時，所附的出國報告，擬由計畫組自行掃描存檔，老師無須再 mail 電子檔，以提升行政效率。 二、本修正內容業經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0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02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3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參加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其擬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發表；或參加國際短期學術訓練獲邀請者。若未獲任何單位補助，或研究計畫核定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金額結餘 1 萬元（含）以下，得依本辦法向學校申請補助。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 二、申請期限：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舉行日期二個月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文件：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申請表。
 - (二)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獲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
 - (三)參加國際會議者提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參加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者，提供研習計劃書乙份。
 - (四)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日程表、會議或訓練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補助項目：機票及會議之註冊費，補助經費實報實銷，每位教師最高新台幣二萬元整。

第五條 經費來源：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一年以補助三十件為限。但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則不再接受申請。

第六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 一、依照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二位審查委員初審後，經學術獎勵委員會複審，呈送校長核定後，方予以補助。
- 二、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或訓練之教師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或訓練，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得視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 三、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四、申請者如獲其他機關申請補助，學校不再補助。

第七條 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經校長同意。

第八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獲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申請表。
-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 (一)機票票根：報銷手續依行政院發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二)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報告【電子檔傳送 tr@mail.ntou.edu.tw】。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0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02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5、6、8 條條文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參加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其擬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發表；或參加國際短期學術訓練獲邀請者。若未獲任何單位補助，或研究計畫核定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金額未經流用且結餘一萬元(含)以下，得依本辦法向學校申請補助。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綜合計畫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限：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舉行日期一個月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文件：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申請表。

(二)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獲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

(三)參加國際會議者提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參加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者，提供研習計劃書乙份。

(四)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日程表、會議或訓練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補助項目：機票、生活費及會議之註冊費，補助經費實報實銷，每位教師最高新台幣伍萬元整。

第五條 經費來源：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則不再接受申請。

第六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一、依照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二位審查委員初審後，經學術獎勵委員會複審，呈送校長核定後，方予以補助。

二、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或訓練之教師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或訓練，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得視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三、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四、申請者如獲其他機關申請補助，學校不再補助。

五、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第七條 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經校長同意。

第八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獲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申請表。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一)機票票根：報銷手續依行政院發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報告。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 . 三、近 3 年若有 SCI 及 SSCI 論文發表 <u>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u> ，則不受前項「至多補助 2 次」之限制。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 . 三、近 3 年若有 SCI 及 SSCI 論文發表者，則不受前項「至多補助 2 次」之限制。	※修正__部份。 一、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增訂近 3 年若有 SCI 及 SSCI 論文發表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不受至多補助 2 次之限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27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5、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53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0528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宗旨

為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並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參與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當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所有申請案件皆未獲通過且未獲其它單位研究經費補助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得依本辦法填寫「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申請表」向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提出申請。

二、曾獲本案補助者，如再次申請補助，須繳交上次補助案研究成果報告。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至多補助 2 次。

三、近 3 年若有 SCI 及 SSCI 論文發表者，則不受前項「至多補助 2 次」之限制。

第三條 審查

補助申請案之優先順序依次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教授若干人組成，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補助金額

依計畫執行實際需求酌予補助（人事費不得補助），但每人限申請一案且以 15 萬元為限。

第五條 經費來源

建教合作收入，視當年度經費決定是否辦理。

第六條 審查核定後獲國科會申覆通過者，應即退還已使用之本案補助費用。

第七條 補助執行期間為 1 年。

第八條 本案須於執行截止日前洽本校會計室完成經費核銷手續，於執行截止日 3 個月內檢附投稿證明文件及投稿論文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27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5、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53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0528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宗旨

為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並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參與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當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所有申請案件皆未獲通過且未獲其它單位研究經費補助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得依本辦法填寫「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申請表」向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提出申請。

二、曾獲本案補助者，如再次申請補助，須繳交上次補助案研究成果報告。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至多補助 2 次。

三、近 3 年若有 SCI 及 SSCI 論文發表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則不受前項「至多補助 2 次」之限制。

第三條 審查

補助申請案之優先順序依次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教授若干人組成，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補助金額

依計畫執行實際需求酌予補助（人事費不得補助），但每人限申請一案且以 15 萬元為限。

第五條 經費來源

建教合作收入，視當年度經費決定是否辦理。

第六條 審查核定後獲國科會申覆通過者，應即退還已使用之本案補助費用。

第七條 補助執行期間為 1 年。

第八條 本案須於執行截止日前洽本校會計室完成經費核銷手續，於執行截止日 3 個月內檢附投稿證明文件及投稿論文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草案)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一、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並促進國際合作，結合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共同推動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及交換學習，依教育部頒布之「學海系列計畫」規定，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薦送本校優質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專業實習或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特訂定本甄選作業細則。

二、甄選項目：

(一)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

1. 「學海飛颺」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2. 「學海惜珠」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3. 「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專業實習。

(二)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除審核原則依本細則辦理外，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辦理。

三、申請資格：依本計畫當年度簡章規定並需符合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之規定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大學部前一學期成績達系排名前 25%，碩士班前一學期成績達 80 分者(「學海築夢」不在此限)。
- (三)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
- (四)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 (五)「學海惜珠」申請者需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六)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共 15 位。

四、研修(實習)方式及校院(機構)之選擇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優良校院短期研讀學分。
- (二)「學海築夢」：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優良企業與機構短期專業實習。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 (一)「學海飛颺」：原則上補助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學費總額之 50%(補助上限 8 萬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酌情增加補助(需優先申請「學海惜珠」計畫)。
- (二)「學海惜珠」：補助機票費、學費、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生名單及補助金額(依個案而異)，本校將提出教育部規定之配合款。
- (三)「學海築夢」：補助機票費、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計畫獲獎名單及金額，本校將提出獲獎額度之 10%為配合款。

六、申請時間：

- (一)學生送件至系所：每年1月15日～2月20日止，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學院推薦至研究發展處：每年2月21日～2月28日止。

七、研修期程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不得低於1學期(季)並滿3個月以上，最高以1年為原則。

(二)「學海築夢」：不得低於30天，最高以1年為原則。

八、申請方式與名額：學生或主持人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系所審核後統一交予所屬學院，由學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申請。若無任何申請案件，每學系(獨立研究所可免)至少應推薦以下名額予學院。

(一)「學海飛颺」：大學部2至3年級學生中至少需推薦2名優秀學生申請。

(二)「學海惜珠」：大學部2至3年級學生中至少需推薦1名清寒優秀學生申請(若無符合清寒條件者可免)。

(三)「學海築夢」：每學院至少需薦送2件申請案。

九、申請文件與時程

(一)「學海飛颺」：

1.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所屬系所申請。

2.獲學院推薦者於同年度內7月15日前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經費試算表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份予研究發展處，以安排甄選面試(「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無需面試)。

(二)「學海惜珠」：

1.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1份送所屬系所主任申請。

2.研發處於3月份辦理甄選面試，面試完成後將獲薦生提送教育部申請。

(三)「學海築夢」：

1.於申請期程內由計畫主持人(專任教師)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1份予系所申請。

2.書面審查後，於3月份將薦送計畫提送教育部申請。

十、審核原則：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分別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一)「學海飛颺」：依據外語能力(30%)、在校成績(30%)、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4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二)「學海惜珠」：依據低收入戶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歷年在校成績、外語能力、赴姊妹校之交換生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三)「學海築夢」：依據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取得情形、實習時數或本校採認或抵免、與系所專業課程之相關性高低、實習機構與薦送系所之關係性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四)「赴姊妹校交換學生」：比照上述「學海飛颺」規定辦理。

(五)「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若人數達名額上限則依據歷年在校成績總平均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十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十二、相關規定與義務

- (一)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 (二)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 (三)獲獎生應於出國前2個月需完成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之簽署，相關之權力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相關規定辦理。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第一頁影本及存款帳戶封頁影本，於出國前1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申請撥款。
- (四)獲獎生變更研修學校(實習機構)或出國日期，需於原訂出發時程2個月前提出申請(更改1次為限)。
- (五)「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學生研修1學期(季)者，最少應修4學分專業課程；研修2學期(季)以上者，最少應修8學分專業課程。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所認可後，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獲獎生完成研修(實習)後2個月內需返國，返國後1個月內需繳交1,500~2,000字心得報告(得由本校自行運用)，並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完成核銷程序。
- (七)獲獎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分享，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 (八)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者或已補助過之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

十三、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草案)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並促進國際合作，結合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共同推動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及交換學習，依教育部頒布之「學海系列計畫」規定，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薦送本校優質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專業實習或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特訂定本甄選作業細則。

二、甄選項目：

(一)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

4. 「學海飛颺」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5. 「學海惜珠」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6. 「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專業實習。

(二)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除審核原則依本細則辦理外，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辦理。

三、申請資格：依本計畫當年度簡章規定並需符合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之規定

(七)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八)大學部前一學期成績達系排名前 25%，碩士班前一學期成績達 80 分者(「學海築夢」不在此限)。

(九)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

(十)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十一)「學海惜珠」申請者需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十二)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共 15 位。

四、研修(實習)方式及校院(機構)之選擇

(三)「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優良校院短期研讀學分。

(四)「學海築夢」：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優良企業與機構短期專業實習。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一)「學海飛颺」：原則上補助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學費總額之 50%。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酌情增加補助(需優先申請「學海惜珠」計畫)。

(二)「學海惜珠」：補助機票費、學費、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生名單及補助金額(依個案而異)，本校將提出教育部規定之配合款。

(三)「學海築夢」：補助機票費、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計畫獲獎名單及金額，本校將提出獲獎額度之 10%為配合款。

六、申請時間：

(一)學生送件至系所：每年1月15日～2月20日止，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學院推薦至研究發展處：每年2月21日～2月28日止。

七、研修期程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不得低於1學期(季)並滿3個月以上，最高以1年為原則。

(二)「學海築夢」：不得低於30天，最高以1年為原則。

八、申請方式與名額：學生或主持人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系所審核後統一交予所屬學院，由學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申請。若無任何申請案件，每學系(獨立研究所可免)至少應推薦以下名額予學院。

(一)「學海飛颺」：大學部2至3年級學生中至少需推薦2名優秀學生申請。

(二)「學海惜珠」：大學部2至3年級學生中至少需推薦1名清寒優秀學生申請(若無符合清寒條件者可免)。

(三)「學海築夢」：每學院至少需薦送2件申請案。

九、申請文件與時程

(一)「學海飛颺」：

3.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所屬系所申請。

4.獲學院推薦者於同年度內7月15日前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經費試算表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份予研究發展處，以安排甄選面試(「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無需面試)。

(二)「學海惜珠」：

3.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1份送所屬系所主任申請。

4.研發處於3月份辦理甄選面試，面試完成後將獲薦生提送教育部申請。

(三)「學海築夢」：

3.於申請期程內由計畫主持人(專任教師)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1份予系所申請。

4.書面審查後，於3月份將薦送計畫提送教育部申請。

十、審核原則：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分別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一)「學海飛颺」：依據外語能力(30%)、在校成績(30%)、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4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二)「學海惜珠」：依據低收入戶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歷年在校成績、外語能力、赴姊妹校之交換生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三)「學海築夢」：依據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取得情形、實習時數或本校採認或抵免、與系所專業課程之相關性高低、實習機構與薦送系所之關係性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四)「赴姊妹校交換學生」：比照上述「學海飛颺」規定辦理。

(五)「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若人數達名額上限則依據歷年在校成績總平均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十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十二、相關規定與義務

(九)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

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十)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十一) 獲獎生應於出國前2個月需完成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之簽署，相關之權力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相關規定辦理。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第一頁影本及存款帳戶封頁影本，於出國前1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申請撥款。

(十二) 獲獎生變更研修學校(實習機構)或出國日期，需於原訂出發時程2個月前提出申請(更改1次為限)。

(十三)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學生研修1學期(季)者，最少應修4學分專業課程；研修2學期(季)以上者，最少應修8學分專業課程。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所認可後，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十四) 獲獎生完成研修(實習)後2個月內需返國，返國後1個月內需繳交1,500~2,000字心得報告(得由本校自行運用)，並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完成核銷程序。

(十五) 獲獎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分享，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十六) 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者或已補助過之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

十三、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五條 建教合作計畫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並須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其運用原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第二十五條 建教合作計畫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並須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其運用原則如下： 一、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二、水電費用。 三、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四、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五、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 六、聘僱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研究工作。 七、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務之支援。 前項之相關作業得另訂辦法處理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096012384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次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海秘字第 0960014231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04314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次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海秘字第 098001019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次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 次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099019855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海秘字第 1000002045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係指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五項收入。

第四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財務保管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運用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五條 自籌收入應存放於本校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則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六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學生之急難救助、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獎勵、編制外人員文康活動等相關支出。

十、公共關係費及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前項所列經費支應原則，由本校各主管單位另定之。

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及技工工友、專案工作人員得於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且編制內行政人員及技工工友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專案工作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公務人員第一職等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且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僅得於 5 項自籌收入中支領相關工作酬勞，並未包括學雜費收入在內。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九款及前項之人事費（含加班費）支出合計總數（連同教師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不得超過學雜費收入及 5 項自籌收入之

50%。由人事室負責控管，會計室每月提供相關經費收支數據送交人事室負責控管。
5 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前項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有關規定核定，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公共關係費應本諸用於擴展財源，增加自籌收入原則下，由校長或其授權代簽人依上述原則從嚴核定支用。

有關以 5 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於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

第二章 捐贈收入

第七條 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第八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主辦單位為秘書室；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第九條 捐贈收入得由捐贈者指定用途，本校被指定之用途主辦單位、計畫、活動應依相關規定使用之。

第十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除辦理講座、館舍興建或修繕、研討會、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等用途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由學校統籌運用。但經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得降低其比率。

第十一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若其用途與建教合作收入之性質相同者，應依照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十二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於捐贈用途已不存在或捐贈後無特殊原因連續五年未支用的情況下，得予註銷結案，並將剩餘款項併入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

第十三條 捐贈收入之孳息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捐贈收入屬留本基金性質者，其孳息收入之運用得另訂辦法規範之。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第十五條 對熱心捐贈者，本校得另定辦法獎勵之。

第三章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第十六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第十七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運用於下列事項：

一、水電及燃料費之支應。

二、場地設備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之支應。

三、其他與場地設備相關之支出。

四、行政人員管理場地設備核實報支加班費。

第十八條 場地設備管理之收費標準應考量水電及燃料、維護、人力等各項成本，由總務處及相關業務單位另定辦法。

第四章 推廣教育收入

第十九條 推廣教育收入係指本校依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二十條 推廣教育收入提撥百分之七十供各推廣教育班運用，百分之三十供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第二十一條 各推廣教育班經費得運用於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等。

第二十二條 推廣教育收入之結餘全額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委託單位如另有規定，得依其規定辦理。

第五章 建教合作收入

第二十四條 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第二十五條 建教合作計畫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並須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其運用原則如下：

一、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二、水電費用。

三、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四、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五、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

六、聘僱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研究工作。

七、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務之支援。

前項之相關作業得另訂辦法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由學校及計畫主持人(或單位)支配運用。

前項結餘款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第六章 投資取得利益

第二十七條 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本校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取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投資收益管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經簽准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

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最遲應於次一年度決算前由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補足之，投資取得之收益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二十九條 本校負責投資之主辦單位為總務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辦法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096012384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次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海秘字第 0960014231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098004314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次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海秘字第 098001019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次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 次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099019855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海秘字第 10000020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次修正通過第 2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係指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五項收入。

第四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財務保管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運用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五條 自籌收入應存放於本校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則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六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二、講座經費。
-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四、出國旅費。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六、新興工程。
- 七、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學生之急難救助、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獎勵、編制外人員文康活動等相關支出。

十、公共關係費及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前項所列經費支應原則，由本校各主管單位另定之。

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及技工工友、專案工作人員得於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且編制內行政人員及技工工友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專案工作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公務人員第一職等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且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僅得於 5 項自籌收入中支領相關工作酬勞，並未包括學雜費收入在內。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九款及前項之人事費（含加班費）支出合計總數（連同教師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不得超過學雜費收入及 5 項自籌收入之 50%。由人事室負責控管，會計室每月提供相關經費收支數據送交人事室負責控管。5 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前項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有關規定核定，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公共關係費應本諸用於擴展財源，增加自籌收入原則下，由校長或其授權代簽人依上述原則從嚴核定支用。

有關以 5 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於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

第二章 捐贈收入

第七條 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第八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主辦單位為秘書室；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第九條 捐贈收入得由捐贈者指定用途，本校被指定之用途主辦單位、計畫、活動應依相關規定使用之。

第十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除辦理講座、館舍興建或修繕、研討會、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等用途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由學校統籌運用。但經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得降低其比率。

第十一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若其用途與建教合作收入之性質相同者，應依照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十二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於捐贈用途已不存在或捐贈後無特殊原因連續五年未支用的情況下，得予註銷結案，並將剩餘款項併入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

第十三條 捐贈收入之孳息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捐贈收入屬留本基金性質者，其孳息收入之運用得另訂辦法規範之。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第十五條 對熱心捐贈者，本校得另定辦法獎勵之。

第三章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第十六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第十七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運用於下列事項：

- 一、水電及燃料費之支應。
- 二、場地設備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之支應。
- 三、其他與場地設備相關之支出。
- 四、行政人員管理場地設備核實報支加班費。

第十八條 場地設備管理之收費標準應考量水電及燃料、維護、人力等各項成本，由總務處及相關業務單位另定辦法。

第四章 推廣教育收入

第十九條 推廣教育收入係指本校依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二十條 推廣教育收入提撥百分之七十供各推廣教育班運用，百分之三十供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第二十一條 各推廣教育班經費得運用於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等。

第二十二條 推廣教育收入之結餘全額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委託單位如另有規定，得依其規定辦理。

第五章 建教合作收入

第二十四條 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第二十五條 建教合作計畫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並須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其運用原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由學校及計畫主持人(或單位)支配運用。

前項結餘款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第六章 投資取得利益

第二十七條 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本校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取得之收益：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投資收益管理要點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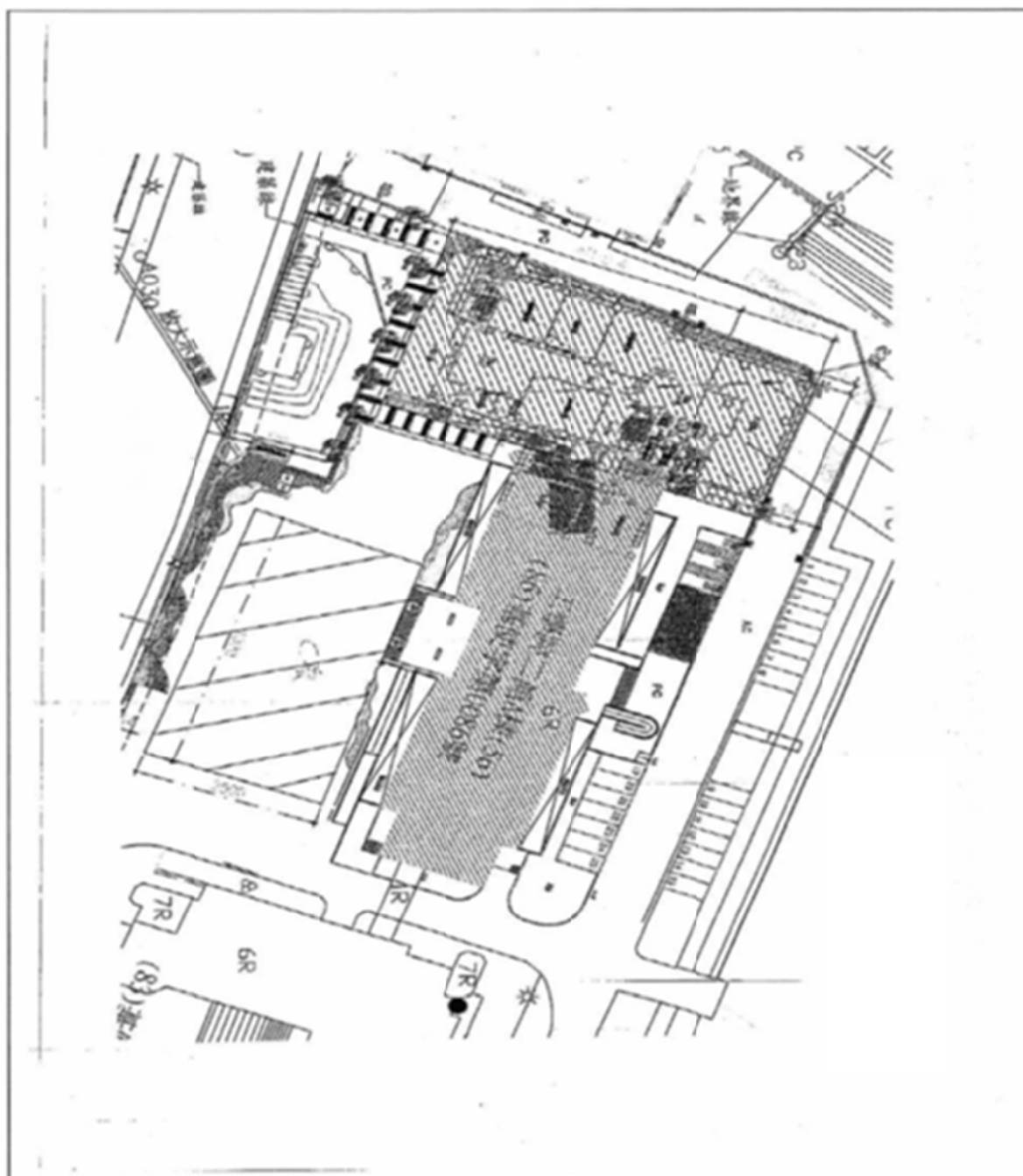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條 本校經簽准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最遲應於次一年度決算前由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補足之，投資取得之收益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二十九條 本校負責投資之主辦單位為總務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辦法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
更改工址位置圖及工程重新發包方案評估表



附件一、各案之發包前置作業時程

單位：月

	規劃構想 書送審	建築師招 標	鑽探、測 量	30%設計 送審	細部書圖 整理	都市設計 審議	申辦建 照執照	申辦綠 建築候 選證書	五大管線 審查	發包編製 工程預算 書	合計
A 案	無	無	無	無	1	無	2	3	2	1	9
B 案	無	無	無	無	3	3	2	3	3	1	15
C 案	6	1	1	4	3	3	2	3	3	1	27

附件二、各案經費預估方式

經費以 A 案地下一層、地上七層，共 8 層樓為分母，及預估花費之總工程費為分子，計算每一樓層費用，推估增加量體之預估費用。

A 案：預估總工程費 $15,000,000 + 174,570,000 = 189,570,000$ ，其中 $15,000,000$ 為原案預估工程結算經費、 $174,570,000$ 為建築師估列重新發包之預算，每一樓層費用 $(15,000,000 + 174,570,000) / 8 = 23,696,250$ 元。

B 案：以地下一層加上地上 9 層計算，預估總工程經費為 $23,696,250 \times 10 = 236,962,500$ 元，含 $15,000,000$ 為原案預估工程結算經費；預估設計監造費增加 $4,000,000 \times (236,962,500 - 189,570,000) / 189,570,000 = 1,000,000$ 元。

C 案：預估總經費 $\$270,000,000$ 元，地下 1 層，地上 9 層，每層 300 坪，總樓地板面積 3,000 坪，每坪 90,000 元估算。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重新發包方案評估

	A 案、原址原案發包	B 案、原址並增加量體 (增建 2 層樓)	C 案、更址並增加量體 (改於電資學院前方空地)
預估時程及經費 (詳附件一、二)	1. 時程需 29 月 (發包前置作業 270 日曆天，工期 540 日曆天，使照取得 60 日曆天)。 2. 預估總工程費\$189,570,000 元，監造費用 4,050,000 元。	1. 時程需 40 月 (發包前置作業 450 日曆天，工期 675 日曆天，使照取得 60 日曆天)。 2. 預估總工程費\$236,962,500 元，預估增加設計監造費\$5,050,000 元。	1. 時程需 50 月 (規劃設計需 2 年，工期 2 年，使照取得 60 日曆天)。 2. 預估總經費\$270,000,000 元。(地下 1 層，地上 9 層，每層 300 坪)
優點	時程影響最少、較接近原有預算 (尚須\$2306 萬元)。 1. 與大豐公司終止契約並沒收履保金可能進入法院訴訟。 2. 未完全解決電資學院空間不足之問題。 3. 建築物臨海側維護不易。	可供電資學院較多教學空間使用。	1. 可供電資學院較多教學空間使用。 2. 建物離海較遠，較易維護。
缺點	1. 較 A 案費時且費錢，超出預算，須籌募經費 (尚須 7146 萬元)。 2. 與大豐公司終止契約並沒收履保金可能進入法院訴訟。 3. 結構需重新計算，原已施工完成之基樁因承載力不足無法使用，原有空間因梁柱面積增加而造成室內面積縮小。 4. 計畫變更，需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同意。 5. 工程預算及設計監造費，均需增加，並需與建築師議價。 6. 校內需送總務會議、校務發展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	1. 較 A 案費時且費錢，超出預算，須籌募經費 (尚須 7146 萬元)。 2. 與大豐公司終止契約並沒收履保金可能進入法院訴訟。 3. 結構需重新計算，原已施工完成之基樁因承載力不足無法使用，原有空間因梁柱面積增加而造成室內面積縮小。 4. 計畫變更，需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同意。 5. 工程預算及設計監造費，均需增加，並需與建築師議價。 6. 校內需送總務會議、校務發展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	1. 相較其他 2 案最為費時且費錢 (尚須 1 億 2354 萬元)，未來須向審計部說明。 2. 原案已支出之設計費 4,163,437 元，監造費用估計支出 400,000 元，工程結算約 15,000,000 元，將提列為損失，日後審計部將會追究原案廢棄損失之責任。 3. 原址下方已有基樁及預置樁，未來不易規劃使用。 4. 計畫變更，需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同意。 5. 需重新評選建築師。 6. 校內需送總務會議、校務發展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第 1 次籌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二、開會地點：電資學院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吳俊仁召集人

紀錄：陳裕源

四、出席者：邱蒼民委員、郭重松委員（請假）、唐世杰委員、林泰源委員、張忠誠委員、程光蛟委員、鄭慕德委員、譚仕煒委員、謝君偉委員（嚴茂旭老師代）、賴榮滄委員（白敦文老師代）、張淑淨委員、莊季高委員、黃智賢委員

五、列席者：營繕組蔡仲景組長、張震宇技士、蘇昱維技士、光電所蔡宗儒所長、鄭秋紅專案助理

六、報告事項：

1. 有關重新成立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委員會，前經總務處建議：增加林副總，為提昇各系對新建案進度的掌握，建議系所經系務會議提出委員名單，電機、資工和通訊系每系二員光電所一員。除召集人外委員共 13 員。並經校長核可。各系所已批示，分別召開系所務會議，提出委員名單。

2.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籌建委員會成員如次：

吳俊仁召集人、邱蒼民委員、郭重松委員、唐世杰委員、林泰源委員、張忠誠委員、程光蛟委員、鄭慕德委員、譚仕煒委員、謝君偉委員、賴榮滄委員、張淑淨委員、莊季高委員、黃智賢委員共 14 員。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討論「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案空間需求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工程因遇舊海堤辦理契約變更，廠商因 3 次議價不成不願繼續施作，本校業已與廠商終止契約，並將沒收履約保證金。為持續推動本新建工程，101/10/26 由校長主持推動會議，會中考量校務長程發展、電資學院需求及實際效益，有關重新發包事宜，以更址並增加量體為原則繼續推動。
- 二、本案因原設計不敷使用，重行研提具體需求，已提 101.11.15 總務會議討論，今天就空間需求，提籌建委員會討論後，再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三、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總面積 3,000 坪，扣除公共空間 40%(1,200 坪)，實際可分配空間 60%(1,800 坪)，教學空間 737 坪，研究空間 1,063 坪。

委員建議：

鄭慕德委員：有關空間規劃各系所已有實質規劃送總務處，且學院已開過多次空間規劃會議，已達初步共識，目前又開一次會議卻改變之前之規劃，實有不妥。

張忠誠委員：籌建委員會已確認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總面積3,000坪，而學院及各系所空間分配已部分確認，部分空間仍未確定，請學院儘快召開空間規劃會議，在12月7日前有所共識，以提12月1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另外，總務處規劃公共空間40%，電資學院各系所空間需求仍不足，能否考慮減少公共空間比率。

決議：

一、研究空間(可分配空間1,063坪)

光電所需全部搬遷至新建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以滿足老師及學生研究室的空間(不含物理教室及物理實驗室)，及目前向各單位借用的空間為優先考量，搬遷後借用的空間需歸還學校。

系所	坪數	所需研究空間
學院	180坪	學院辦公室、會議室、院級中心(海洋監測系統科技研究中心、電資醫學研究中心、太陽光電研究中心)、校友產學合作室
電機系	113坪	老師及學生研究室、大學部教學實驗室
資工系	300坪	老師及學生研究室
通訊系	60坪	老師及學生研究室
光電所	410坪	光電所全部搬過來老師及學生研究室(不含物理教室及實驗室)
合計	1,063坪	

二、教學空間737坪

系所	坪數	所需教學空間
學院	180坪	100坪大型會議室 40坪*2=80坪教室
資工系	150坪	25坪*6間=150坪資工系教學教室
光電所	40坪	20坪*2間=40坪光電所教學教室
電機系、 資工系、 通訊系	367坪	因各系專長類似由學院協調各系整合為共同教學實驗室。

統籌分配		
合計	737 坪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4:30。



敬會總務處：(營繕組)

袁松俊 送奉

營繕組 蔡仲景
10/12/3

林泰源
10.12.04

盧世堯
10/12/4

敬陳 吳副校長

吳政弘
12/4

敬陳 校長

- ① 這僅是大致計劃
 - ② 普通行政大樓與實驗室
宜納入新建築
 - ③ 未持行適當時機
常再詳細討論
- 了光偉 1207

主秘 莊季高
1/6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紀錄

一、開會時間：10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二、開會地點：電資學院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程光蛟院長 紀錄：陳裕源

四、出席者：鄭慕德委員、譚仕煒委員、謝君偉委員、李孟書委員、張淑淨委員、
鄭振發委員、蔡宗儒委員、黃智賢委員

五、列席者：張忠誠教授、鄭秋紅專案助理

六、委員建議：

謝君偉委員：請考慮資工系空間不足數共達 1,500 多坪(含公共設施)，僅分配到 450 坪(不含公共設施)。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討論「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案空間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原「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工程因過舊海堤辦理契約變更，廠商因 3 次議價不成不願繼續施作，本校業已與廠商終止契約，並將沒收履約保證金。為持續推動本新建工程，101/10/26 由校長主持推動會議，會中考量校務長程發展、電資學院需求及實際效益，有關重新發包事宜，以更址並增加量體為原則繼續推動。

2. 本案因原設計不敷使用，重行研提具體需求，已提 101.11.15 總務會議討論，經決議：

(1) 原則同意更改工址於電資學院前方空地，依 C 案辦理。

(2) 請盡速召開籌建委員會確認空間與經費需求後，再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如附件 1)

3. 經營繕組提供資料：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總面積 3,000 坪，扣除公共空間 40%(1,200 坪)，實際可分配空間 60%(1,800 坪)，教學空間 737 坪，研究空間 1,063 坪。

4. 101.11.23 召開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籌建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草案)(如附件 2)

5. 101.11.29 召開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空間規劃會議決議(如附件 3)：

決議：依據 101.11.23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籌建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普通物理教學與實驗室不搬至新建大樓為原則。在此原則下空間分配如下：

(1) 研究空間(可分配空間 1,063 坪)

光電所需全部搬遷至新建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以滿足老師及學生研究室的空間(不含普通物理教學與實驗室)，及目前向各單位借用的空間

為優先考量，搬遷後借用的空間需歸還學校。

系所	坪數	所需研究空間
學院	180 坪	學院辦公室、會議室、院級中心(海洋監測系統科技研究中心、電資醫學研究中心、太陽光電研究中心)、校友產學合作室
電機系	113 坪	老師及學生研究室、大學部教學實驗室
資工系	300 坪	老師及學生研究室
通訊系	60 坪	老師及學生研究室
光電所	410 坪	光電所全部搬過來老師及學生研究室 (不含普通物理教學與實驗室)
合計	1,063 坪	

(2)教學空間 737 坪

系所	坪數	所需教學空間
學院	180 坪	100 坪大型會議室(原則同意資工系教學優先使用) 40 坪*2=80 坪教室
資工系	150 坪	25 坪*6 間=150 坪資工系教學教室
光電所	40 坪	20 坪*2 間=40 坪光電所教學教室
電機系、 資工系、 通訊系 統籌分配	367 坪	因各系專長類似 300 坪由學院協調各系整合為共同教學實驗室。67 坪由學院統籌運用，供學院未來發展使用。
合計	737 坪	

八、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黃智賢委員

案由:考量普通物理教學與實驗室為全校共通需求，目前為借用狀態，建議應列入新大樓空間使用。

決議:依據 101.11.23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籌建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普通物理教學與實驗室不搬至新建大樓，未來如有搬遷需求，建請學校協調。

提案二

提案人:鄭慕德委員

案由:營繕組提供資料: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總面積3,000坪,扣除公共空間40%(1,200坪),實際可分配空間60%(1,800坪)。因各系所空間仍嚴重不足,可否降低公共空間至35%。

決議:建請營繕組提供公共空間40%、35%之分析報告,如可降低公共空間至35%。所增加之面積150坪,由學院統籌運用。

八、散會:14:00。

蔡榮德 利光煥 譚仕偉 謝君偉 鄭慕德 李孟書 鄧懷文 張淑淨 黃智通